

安徽省太和縣參議會  
首屆第一次大會會刊  
李徵三署  
十二廿

[

78

安徽省太和縣泰議會首屆第一次大會會刊目錄

一、法規

縣泰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縣泰議會議事規則

二、文電

大會發出文電  
大會收到各方復電及賀電

三、演詞

甲、開會致詞  
李議長致開幕詞  
李縣長圖致詞  
賀主任才連致詞  
時書記長國濟致詞  
張營長體賢致詞  
乙、休會詞  
李議長致閉幕詞

MG  
D693.62  
518



3 1798 5492 6

#### 四、提案

- 甲、提案一覽表
- 乙、會議紀錄
- 丙、決議案一覽表
- 丁、決議案

#### 五、附錄

- 甲、本會首屆參議員暨候補參議員姓名畧歷一覽表
- 乙、本會秘書室職員一覽表
- 丙、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參議員出席一覽表
- 丁、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參議員席次圖
- 戊、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名單
- 己、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表
- 庚、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作息時間表
- 辛、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調用人員名單

# 法規

##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建議縣政與革事項。
  - 八、聽取縣政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不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



(南)

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例條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共未滿七鄉鎮之數，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中，因事務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員對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縣參議員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不滿意時，得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條 縣長得與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衆議結果，如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

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三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例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頒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縣參議會之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及休會和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縣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主席指定。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與簽到簿開議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有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

分發出席人員。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縣長交議事項

三、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決議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開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得為口頭臨時提議須有出席人員四人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由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委員會將審查結果編為審查報告提會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為理由不充分時再聲述其旨趣。

第六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

第十條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十二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願即迴避。  
第十三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縣參議員如認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十四條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縣政府答覆

第十五條 前項詢問案除因公眾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縣政府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十六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七條 開會後議長須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八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彙製報告書並保存之。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非得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二十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卅條 本規則由公布日施行。

### 文 電

#### 甲 大會發出文電

電(一)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鈞座領導抗戰，復興民族勝利凱旋，光溢國史，國民代表大會之召集任運憲政之實現不遠，謹電致敬，伏乞垂察太和縣參議會議長李徵三副議長王鶴堂暨全體參議員仝叩長寒印

電(二)

合肥安徽省政府主席李鈞鑒鈞座典政皖疆，百廢俱舉，茲值勝利之偉功已集，建省之宏謀開始，更昌革新運動，以期庶政蒸蒸日上，八皖民衆，深慶得人，茲值本會召開首屆第一次大會謹電致敬，伏乞垂察，太和縣參議會議長李徵三副議長王鶴堂及全體參議員仝叩長寒印

電(三)

合肥安徽省臨參會議長江鈞鑒：鈞座以地方元老主持議會，宏抒議論，宣達隱瘼，協助政府，治洽皖疆，清風亮節，遐邇咸欽，茲值本會召開第一屆首次大會，謹電致敬，伏乞垂察，太和縣參議會議長李徵三副議長王鶴堂暨全體參議員仝叩長寒印

電(四)

阜陽三區專保公署專員兼司令鄧鈞鑒鈞座風清載鶴，化洽鳴琴，趙詐之治蜀有方，歐蘇之舊治維新，淮甸安堵，又安是頌，茲值本會召開首屆第一次大會謹電致敬，伏乞垂察太和縣參議會議長李徵三副議長王鶴堂暨全體參議員仝叩辰寒印

## 乙 大會收到復賀電

安徽省政府電

太和縣參議會會長鈞代電悉抗戰告終建設開始貴會應運而生責任綦重尚望積極團結集中意志協助政府推行法令安徽省政府秘書長養印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電

太和縣參議會公鑒辰鈞電誦悉貴會宏開群賢畢至嘉謨良猷彌殷佩慰特電復賀安徽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己刑印

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電

太和縣參議會公鑒辰鈞電誦悉辱承藻飾至深感愧諸君為一縣碩彥眾望攸歸尚希領導地方協助政府共行建國之嘉謨完成民治之基礎是所厚望專員兼司令鄧吳明秘書長印

## 演 詞

### 甲 開會致詞

李議長徵三致開會詞

今天大會，除本會同人外，各來賓及各機關首長均出席，深為心幸，此次踴躍推舉，充

任議長，青年膺學，信譽未孚，而憲政實施，民主政治開始，責任方艱，任重才輕，並深愧怍，惟冀同仁，皆能一心一德，群策群力，努力工作，并望黨團及各機關首長，地方父老，加以指導幸甚！

議會與政府，乃一體之兩面，議會應了解縣府之設施與困難，進一步協助政府，為通籌之解決，縣府應尊重議會之意見，并進一步執行議決之議案。如此配合，密切合作，始可發揮其功能，參議員有義務而無權利，應對政治問題，多加研究，地方應興應革事項，可多建議，以求改進，不應專作監視與監督，如識此旨，則本縣地方自治，乃可實現，此乃本會同仁，所應有之態度，此外又有數點，可提供參考者，茲并舉之如下：

一、肅清匪患，以安民居，河西三鄉鎮，毗連阜臨，為土匪藪穴，甚至日晝搶劫，為民大害，肅清辦法，以本席意見，(一)嚴密清查戶口，(二)取締散兵游勇，(三)健全自衛隊組織，(四)嚴辦通匪庇匪之戶，(五)打破畏匪心理，獎勵密報，(六)組三縣聯合勦匪機關，此本人意見，提供參考。

二、減輕民衆負擔，八年抗戰，人民負擔極重，今已勝利，應予民以除息，會，減輕民負辦法，甲，整理稅收及公學產，乙，關於農業者，各機關鄉鎮保，應按政府編制，丙，鄉鎮經費，應自給自足，如無遺產收益而必須開支者，必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

三、發展經濟以裕民生，其實施辦法，一，普編設立合作社，二，充實農林場，請救濟分署，撥器種籽，以為實驗，三，鑿井以防旱災。四，關於工業者，一，獎勵土產裝造與手工業，二，舉辦銀行貸款以靈活金融。

四、改良風氣，以安民心，政治與社會風氣，每況愈下，改良辦法，一，改良治不良風氣，可以革新運動六大綱領為準繩，二，改良社會風氣，可以新生活運動為標準。

上述各點，請各同仁，共同討論實施辦法，又頃所談請指導者，并非客氣，惟冀各同仁及各機關首長，遂時指導，不勝感激。

## 李縣長圖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先生：

今天參議會召開首屆大會，本人能夠參加，很覺榮幸，參議會成立，是民主政治的開始，民主政治是全國共同的要求，全世界大部分的國家，也都已實行民主政治，可見現代已是民主政治的時代，民主政治是時代潮流的歸趨。太和參議會的成立，就是太和已走上民主政治的道路，但中國的民主政治，和英美的民主政治不同，和蘇聯高倡的民主政治也不同，因為中國的環境，和英、美、蘇聯的環境不同，所以中國的民主政治，有中國的民主政治的特質，它是適應中國的特殊環境需要而產生的。

中國所需要的民主政治，是民權主義的民主政治，既不是英美的民主政治，又不是蘇聯的民主政治，民權主義的民主政治，是要權能分開。民衆是有權的，還需要有一個有能的政府。政權在民衆，治權在政府。中國是一個落伍的國家，需要迎頭趕上。不然就不能與世界各國競爭，不能生存在世界上，長日持久。所以中國目前最迫切的要求是進步，各方面的進步，很快的進步。若不能進步，還是像過去一樣落伍下去，在世界上，便沒有發言權，沒有生存權，要想能得到很快的進步，必需要有一個有能的政府，領導一切，根據民衆的要求，從事建設。最近世界上的政治，有兩種形式，一種是獨裁，一種是民主。英美是民主政治，英國的民主政治，歷史最久，美國的民主政治，歷史也很久，美國的人民從歐洲移去，又是優秀的民族，所以他們的民主政治，有了很好的基礎，蘇聯和德國，進步很快，他們是

得力於獨裁，蘇聯革命以後，統一了全國，接着連實現了幾次五年計劃，假如不是獨裁，決不會有這麼快速的成功，德國撕毀了凡爾賽和約，幾年之間，突飛猛進，也是得力於獨裁，獨裁政治，把國內統一，叫民眾都跟着走，所以進步很快，民主政治，有很多的顧慮，美國在兩次大戰，參加的都很快，因為他是民主國家，必需取快於民眾，所以不能把握先後，屢止戰爭。假如能夠把握先後，以美國那麼厚的力量，早就把戰爭壓止下來，我們要學外國的獨裁，事實不可能的，也無此需要。想學英美的民主，又不能切合我們特殊的環境。我們所要求的，是民權主義的民主政治。一方面民眾要有權，使政府根據民眾的意旨，從事建設，一方面政府要有能，然後一切建設才能很快的完成。我們可以用一個很滑稽的譬喻，說明權能分開的道理，譬如一輛火車跑的很快，坐車的人，也都願意它跑快中國好像一輛火車，人氏好像火車上的搭客，車上的搭客，一定願意車走得快，同時不願火車顛覆或出差子，但車上的人，意志是不會完全一致的，譬如一個要解大手，他願意車走慢一些，為解手便利，但別的人，却都願意走快一些，開火車的人，若聽解大手搭客的話，別的人要說臭氣聞人，若聽別人的話，解大手的人，便說解手不方便了，開車的人遇到這樣的場合，他應該依着他預定的目標，執行他的任務，絕不能遷就搭客個人一時的私利，否則，這火車便開不動，甚至出軌傾覆，搭客就好比民眾，開車的人就好比政府，現在參議會成立了，議長說議會和政府是一體的兩面，就是對的，我們若想求進步，政府必須根據民眾的公意去進行政令，民眾也必須信任政府，然後政府才能把一切政令推行無阻，然後才能推行地方的建設事業。

以上是我對民主政治的意見。參議會成立，我非常高興，因為這可以減少個人的責任，人非聖賢，都能有錯，一人的識見，也屬有限，我們很怕一切措施未必盡能都合于地方的要求，我們也不能說我們的辦法都好，有了參議會，我們可以從這里明瞭民眾的公意，我們的

指施對不對，辦法好不好，也可以從這里得到反應。我們可以將我們要辦的事情，只要不是上級機關直接要辦的，都交參議會核議，議決了，我們照着執行，所以我的責任減輕了；有參議會替我分担，所以我非常高興，有單靠政府力量辦不通的事情，也可以參議會用地方的力量去辦，所以我非常高興。議長所說的幾點，我認為都很需要，都可以付諸實施。因為要說話的人很多，故不多談。

### 賀主任才蓮致詞

諸位參議員先生，各位來賓，今天本人得蒙貴會盛邀，參加首屆大會開幕，無任愉快，剛纔主席、及縣長、書記長，對今天大會舉行意旨與希望，經已剖述詳懇，無待贅言，唯以既臨盛會，殷意數却，自亦應有拙獻，以表微忱，乃因會時頗久，為尊重諸位先生精力藉留研幾宏猷，謹畧簡提出蕩義二點，獻與諸先生參考，並乞教謬是幸。

一、研訂建設本和計劃，提供政府採納執行；我國政治，自古一向缺乏法治精神，尤其地方政治，更少訂有長期立政計劃與方案，用為治事之本，故而張官一套，李官又是一套，行事別具標幟，辦法各有不同，以致前規未成後事復起，人民無所景從，事功輒陷疲勞，如何社會能有進步？今則官治時代已成過去，法治基礎自斯乃奠，太和是文化圈外的落後地區，亟應迅速建設，迎頭趕上，諸位先生是榮任太和首屆參議員功譽交著，當已明察無遺，茲於首屆大會開幕之始，敬望涇涇諸公，統一意志，集中主張，擬訂建設新太和的完整方案，用為地方政府採納執行，用為民主運動樹立楷模；

二、為人民呼籲電請中央制止共單判國行為；蓋自抗戰勝利後，我政府為求和平統一，曾不惜作最大讓步，與共黨談判，並訂立協定，共圖遵守，藉以真立和平，廢中國得于長治久安中緊速建設為富強康樂的新中國，不意共單屢背諾言於不顧，又故態復萌，任所搶劫，所

謂能放區的人民苦痛，誠已不又再能忍受，且影響國家地位，墜落民族文明，不堪再再，諸位先生是代表太和人民謀福利，是國民與政府的橋樑，為國家生存，為太和人民將來安全計，亦盼望在是屆大會中，能為人民有所呼籲，急請政府尊重民意，以有效方法制止共軍行動，藉以穩定大局，而符人民期望，則國家前途實幸甚矣。

### 時書託長國濟致詞

各位參議員先生：

今天，各位賢達，濟濟一堂，在這裡舉行首屆第一次大會，我應邀作來賓，心裡非常榮幸，同時也有一點感想，諸位所負的使命，是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敷陳治化，宣達隱瘼，可見太和前途，繫於諸公。希望諸公要完成使命，不負政府的期望，和民衆的寄託。

談到協助政府，協助並不是勾結，勾結固然不可，但無故挑剔，故意與政府為難也不可，要很公允的，協助政令的推行，使政治民主化，而歸於正軌。

諸公多來自鄉閭，對民間痛苦，知之最詳，知道了便不可緘默不言。不然，便沒有盡到宣達隱瘼的使命。而成了一個啞吧議員。選舉是實行民主，實施憲政的開始，今後選舉的事，必定很多。對選舉的辦法，選舉的修養，選舉的道德，應多加宣傳。最要緊的，必須精誠團結，集中力量，用力行去完成一切。

戰爭結束，建設開始，中國共產黨，還不斷的蠢動，阻撓接收和統一，更足以阻撓建國，希望諸公，應作有力的宣傳，以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建縣建省，進而達成新中國的建設。上述幾點意見，願與各參議員先生共勉之。

## 張營長體賢致詞

縣長參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今天貴縣首屆參議集會，承蒙各位不棄，本人得來參加舉行，這是一件非常榮幸的事。敝營奉命駐防貴縣以還諸凡均得便利，深為感激；貴縣首屆會議舉行，本人向各位報告的是如何奉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他是救國主義，何以呢？因為三民主義是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和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我們從這個解釋之中，可以看出三民主義的一貫精神，這個精神，便是要求平等。在奉行三民主義之下，政府一切設施的主旨：在求力量量的增長，與建國規模的確立，對於建國初步工作，主要在造成法治推行，鄉以下的地方自治，以完成政治建設。同時更加強生產，發展交通，改善民生，實施經濟管制，以厲行經濟建設。參議工作是代表民的一種力量，而這種力量，視你甲健全與否，貴縣在英明勇為的李縣長參議長領導之下，一切設施，謂信是圓滿的，美麗的，精強的，使太和變成了新時代的縣治。最後向各位報告的，就是本營駐防貴縣，諸事要望縣長及地方紳老多多的指導與協助。

## 乙 閉幕致詞

### 李議長徵三致閉幕詞

各位參議員各位機關代表：

本會首屆第一次大會於今天圓滿地結束本人非常欣幸此次會期定為三日在這三日之內大家都能夠準時到會無一遲到早退者在各機關施政報告時各主管人員都報告得很詳盡還有質詢又能真誠的解答在討論提案時各同仁爭先提出意見使每一提案都獲得適當的解決大家雍雍穆穆



揚一團和氣精神始終如一未嘗稍懈此種情形實足以象徵今後的太和必有一番新的氣象

這次大會決議案大要分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社會六部門在民政方面議決了整編戶口及鄉保人員應確遵編制不得擅行增設等案案在財政方面議決了整理稅收以裕縣庫嚴禁攤派以蘇民困等案案在教育方面議決了充實學校設備及提高教師待遇等案案在建設方面議決了興修水利建設小規模工廠及完成全縣電話網等案案在軍事方面議決了加強鄉村自衛肅清匪患以安定地方等案案在社會方面議決了籲請救災及轉移風氣等案案以上各議決案都是針對着本縣現實的境况而施以對症下藥的解決辦法最為切要

一般會議的通病大都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以致辦法雖善但不能見諸實施本人深切地盼望縣府對此次的議決案均能認真地一一的執行不使徒託空言這才不辜負全縣民眾對政府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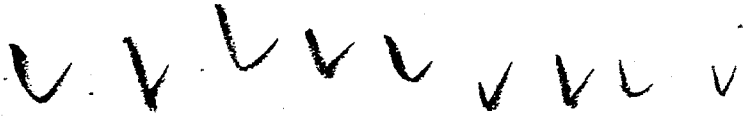
# 提案

## 甲. 提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交議或提議人	審查結果	決議情形	備考
類政民	1	建設救濟院	縣長交議	原案通過辦法擬合討論	院址設萬字會內不另更設	
全	2	建設積谷倉	縣長交議	原案通過辦法詳由辦理 <small>原案通過辦法詳由辦理 查會同各鄉鎮積谷倉一所係 由縣政府撥款定修各員新修支 出</small>	利用原有四賦倉不再更設	
全	3	為修理本縣積谷倉以應社會需要案	縣長交議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	4	歷年積谷應如何處理案	議長交議	函縣府依據詳細辦法 嚴飭各鄉鎮公所遵照 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	5	籌建忠烈祠	縣長交議	原案通過	祠址設北關帝廟內不另建築	
全	6	建設人民團體會址	縣長交議	原則通過辦法由縣府 指撥公共房舍修理費 由各人民團體自籌之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	7	各鄉鎮保公所人員名額應確遵 編制不得擅行增設	議長交議	遵令辦理不付討論	照原提案辦法通過	

全	全	全	全	類政財	全	全	全	全	全
5	4	3	2	1	12	11	10	9	8
為澈底整理公學產增加縣地方收入案	為各機關公文用建設費請予追認核銷案	為縣級預算以外各機關經費公報應設法籌措以維員工生活福利工作	為請議定各鄉鎮審判等級以平均民家負擔案	為縣監所呈請添置器具及刑罰在添置公共案	轉移風氣以正民心案	災區災民如何設法救濟案	以燒柴津貼戲院演員提倡正當娛樂案	整編戶口以供施政參考由	奉縣各建設災民不丁生感如何籲請救濟案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議長交議	謝 聖等五人提議	張建華等三人提議	劉怡庭等三人提議	議長交議
原則通過辦法案 <small>視去三 案通過</small>	提交大會追認	提交大會討論	提交大會討論	提交大會討論	原案通過	併第七案辦法	提交大會討論	提交大會討論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案追認通過	已核撥之機關由本年度預算撥下支給現設之機關由該機關進預算案有府批示後施行	依照田賦土質災情商業訂定辦法詳定等級	由本會函司法處及縣府罰款項下動支撥製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保留	函縣府參考	原案通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減輕負擔以蘇民困案	本縣財政困難入不敷出應如何等補案	應從新調整全縣各鄉鎮富力等級以昭公允案	確定保甲級公教人員公糧數量以敷食需而杜流弊案	請政府派查應縣縣公糧倉庫大秤浮收民怨請賜查明後轉送司法處判罪並預防後患等案以昭信手新運動案	為鄉鎮保甲學校經費款項可否地方等補案	本縣三十四年度各鄉保積欠之建設費應如何追繳案	為縣銀行報捐虧等案之縣銀行股金案	本年防疫藥材費及防疫公費經本年二月十二日召開防疫籌備會議決議暫定三十七萬元當本決定財源究由何項撥支提請公決案	為縣級公教已通飭自本年元月份起有等請追認案
議長交議	議長交議	李漢鼎等三人提議	李漢鼎等三人提議	張建華等十人提議	薛從武等三人提議	議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	併二案辦理	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交大會討論	原案通過暨交大會討論	原案通過	仍作商履履案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出名	提交大會討論	提請大會追認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留	函縣府派查究辦	合併教育經費一案辦理	原案通過	由各鄉鎮代表主席及參議員出名列為交代	區內由各慈善組織及衛生院勸募校費由原機關支給	照案追認通過



教育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1.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健全發展本縣國民教育案	為籌設公餘令停板公餘倉庫應予撤銷所有本縣之款擬由各領事視關組設委員會辦理可否請公決案	為本年度自衛隊國民兵隊警察隊及警服裝極待籌製預算列數極少不敷甚鉅並設法籌募以資應用案	如何統一稱收以昭公允案	撥發簡師添置圖書儀器經費以資購辦而利教育	簡師增班設備費及時小經費應如何籌撥以利教育	嚴屬取締寔物變價及大秤浮收以杜流弊而安民心案	詞整鄉鎮負墮等級案	黃水春訊本縣各鄉鎮實際受災田畝應豁免一切負擔公務藉資救濟案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劉怡庭等三人提議	謝昱等三人提議	謝昱等三人提議	謝昱等四人提議	程蘊華等四人提議	李漢鼎等三人提議
併十九案辦理	併二案辦理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	併十九案辦理	文大會討論	原案通過	併二案辦理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如上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如上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已收撥各機關未收未撥款項由縣府逕撥應領機關直接領  
 1.經費：油加稅每人每月小學生五百  
 員合計公費每月心費校子每月  
 四十元雜費每月三十元補助學  
 費及伙食費八元雜費及自給費  
 費項內一併撥六個月計共經費及  
 撥發內之經費辦法通過後由縣員  
 撥發公辦法送呈縣公決案十六  
 縣聯立中區學校及辦法保留。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11	10	9	8	7	6	5	4	3	2
擬請劃撥農林場舊址作為縣中學房作屋業	擬請撥款建築宿舍蓋做添設高中業	全縣小學經費公報應按期撥發由	簡師教員待遇菲薄智技津貼以謀教育發展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全任應委任師範畢業或合格者以免貽誤學童而重教育業	按月預發學校薪俸以利教育業	電請本省教育廳改訂的費小學課本辦法業	勘定簡師校址趕速建築以應急需	辦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全任應提早備定人選以重教育業	本縣各中小學課本或公費或商營應及早核定以重教育業
李殿甲等 四人提議	李殿甲等 四人提議	李殿甲等 四人提議	謝 聖等 三人提議	張慶祥等 三人提議	張建華等 三人提議	張建華等 三人提議	謝 聖等 四人提議	張慶祥等 三人提議	張慶祥等 三人提議
原 案 保 留	合 併 第 四 案	併 第 七 案 討 論	原 案 通 過	原 案 通 過	辦法修正為依照縣級各機關公務員待遇同時發給	併 第 二 案 討 論	辦法修正為簡師遷入縣中校址另設南門外農林場勘定校址建築縣中校址	原 案 通 過	以本省各縣課本公費及取備情形呈報商辦三報省來請會商省府
如上	如上	如上	照 審 查 見 通 過	照 審 查 見 通 過	照 審 查 見 通 過	如 上	照 原 辦 法 通 過	照 審 查 見 通 過	照 審 查 見 通 過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設	全
9	6	7	6	5	4	3	2	1	12
陳統交專月堤閘口擬請先修案	增舖信公路之橋由全縣負責建修以利交通白	豁免果蔬稅厘廢田賦稅案	擬將全縣原有海堤整疏浚以防水害並增產案	為諮詢荷工程處擬提三十四年度工廠工程補助費五百萬元購辦木橋建修奇羅港龍頭橋色頭工程請速議	擬完成全縣電話網并添購五十門話機一部五門分機兩部以利通訊案	利用地方出產羊毛氈毛製造改良毯起以廣推銷而增生產案	擬購手搖機一部以利電台收發管振業	擬撥款修理漆置案	民衆教育如何認真舉辦以收實效案 為縣政府房舍破漏不堪什具不敷應用
劉可南等五人提議	王文啟等三人提議	范國昌等六人提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吳繼恭等三人提議
原案通過	依省府規定辦理	併財政廳十六案辦理	並縣府以命令行之	原則通過	原案通過	保留	原案通過	交大會討論	提縣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如上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如上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函縣轉請省府核示	如上





# 臨時動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6	2	1	5	4	3	2	1	1	1
確定各類鎮調月預備隊人數議經民衆負担	據警察局長請求是廢止消防器具以防火警案	據警察局長請求是築菜市場一所以定建案經費預算與措籌辦法案	本縣各機關學校評價案擬自即日起停止配辦辦理結束公請決案	本縣軍民合作站擬交由地方人民團林員負責辦理案	本年春荒人民生活困難急須設法救濟以恤災黎案	軍旅債款應如何發款案	本縣人民自保隊委員會開辦費如何籌措案	西清真小學經費難擬以請縣府補助案	確定各類鎮調月預備隊人數議經民衆負担
劉可南等五人提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吳壩泰等三人提議	四顧亭等二十八人提議	劉可南等五十八人提議	劉可南等五十八人提議	劉可南等五十八人提議	
併第二案辦理	由商會負責籌款駁置		併民政第八案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合作站即結束不另組機構遇有過境軍隊需要補助給者由縣府按各鄉情形酌量撥款	各庫站撤銷各機關學校評價案一律自三月份停發所配未收齊者由各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各庫站撤銷各機關學校評價案一律自三月份停發所配未收齊者由各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西縣府每月補助貳萬元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事	建設類	公
1	1	2
<p>擬以本會存義會請中央制止共黨暴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p>	<p>民生工廠縣辦社會資墊購印刷機價應以何項公款歸墊提請公決案</p>	<p>為趙廟區署遺留房屋及器具擬請撥歸私立倪邱中學校</p>
<p>徐映亭等十八人提議</p>	<p>張連華等十六人提議</p>	<p>李殿甲等三人提議</p>
<p>擬定本會秘書史潤之擬稿電請制止</p>	<p>由史設費項下撥六千萬元特給機器原價</p>	<p>除黃門辦公所原有材料運送外餘備給倪邱中學校</p>

# 乙 會議紀錄

安徽省太和縣泰議會首屆第一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閔鴻讓

孫樹鼎	李徵三	曹正明
范國昌	齊輔日	劉慶公
張鶴林	吳繼泰	朱允福
李鶴林	張保貞	謝黑
王鶴雲	王子斌	孫鶴齡
王文敬	吳振邦	劉際昌
張致典	劉可南	李殿甲
李孟齊	徐康齡	張建華
張慶祥	程繼華	王守一
齊從武	田蘭亭	劉克儉
孫懷慶	王真吾	徐映亭
張東雅	張榮光	曹貫五
徐純儒	劉怡庭	李漢鼎
	桑震丑	賈樂伯

缺席參議員：王之明

列席秘書：史潤之

列席者：縣政府縣長李圃 主任秘書張守志

民政科長劉致禹 財政科長唐林歌

教育科長徐嘉生 建設科長王子英 軍

事科長李和成（材員郭潤生代）社會科

長邱鳳樓 合作指導室主任蔣昭鑑 指

導員（尚宗強代）會計室主任何秉乾

軍法室承審金達斯 工程處副主任鄒奕

勛 軍糧籌購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賈樂伯

細陽鎮軍民合作補給站站长張俊夫

稅捐處主任田幼誠 警察局長李宗白

縣銀行經理唐守禮 公有財產管委會副

王必西

高彩塔 曹星瑞

主任委員張仲明（組長劉光宇代）衛生  
院院長陳道一 民教館長李益齋 民生  
工廠廠長王登榜 田糧處副處長張紫才  
（科長趙敬一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朱  
維謙 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劉  
可南 幹訓聯絡站站長朱允福 縣立初  
級中學校長李殿甲 簡師校長吳繼炳  
電話管理處主任王樹民 無線電台主任  
劉子斌 社會服務處主任端木恒 縣商  
會理事長曾貫才 日報社社長時國濟  
（記者張建華代）監獄所所長郭復初  
教育會理事長張霞光 婦女會理事長朱  
映雪 森林場場長魏警眾 縣農會理事  
長汪廷贊 理教會理事主任張裕俊 太  
和回教分會理事長張慕九 槐風中學校  
長吳迪 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崔濟世（  
朱景洛代）育英中學校長李松年 太  
亮三縣農貨處主任馬石民 清真小學校  
長銖子房 建築業工會理事長劉多修  
太和直接稅局查征所主任李可斌 徐州

中學校長丁佑民！

承賓：縣黨部書記長時國濟 青年團太和分  
團部主任賀才連 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郝挺拔 地方駐軍陸軍暫編三十師新十  
旅三十團第一營營長張體賢。

主席：議長李徵三

紀錄：王人俊

秘書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廿三人缺席者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幕詞（另錄）

縣長李國致詞（另錄）

縣黨部書記長時國濟致詞（另錄）

青年團太和分團部主任賀才連致詞（另錄）

地方駐軍營長張體賢致詞（另錄）

主席宣告休會

安徽省太和縣參議會

首屆第一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閻鴻讓 李徵三 曹正明

缺席參議員·  
列席秘書文潤之

列席者：縣政府縣長李園 主任秘書張守志

孫樹鼎	齊輔臣	劉慶公	范國昌
吳繼泰	朱允福	張鶴林	張保貞
謝 暹	李鶴林	王子斌	孫鶴齡
王鶴堂	吳振邦	劉際昌	王文敬
劉可南	李殿甲	張致典	徐康齡
張建華	李益齋	程蘊華	王守一
張慶祥	田蘭亭	劉克儉	齊從武
王真吾	徐映亭	孫懷璧	張榮光
曹貫斗	張求維	劉怡庭	李漢鼎
徐純儒	秦震亞	賈樂伯	王必西
	王之明	高彩塔	曹星橋

民政科長劉致禹 財政科長唐林  
 教育科長徐益生 建設科長王  
 子英 軍事科長李和成(科員郭潤  
 生代) 社會科長邱鳳樓 合作指導  
 室主任蔣昭鐵 指導員(尚崇強代)  
 會計室主任何秉乾 軍法室承審金  
 達斯 工程處副主任鄒奕勛 軍糧

縣

籌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賈樂伯 細  
 陽鎮軍民合作補給站站长張俊天  
 稅捐處主任田幼誠 警察局長李宗  
 白 縣銀行經理唐守禮 公有缺產  
 管委會副主任委員張仲明 組長(劉  
 光宇代) 衛生院院長陳道一 民  
 教館長李益齋 民生工廠廠長王登  
 榜 回教處副處長張紫才(科長趙  
 敬一代) 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朱維謙  
 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劉  
 河南 幹訓聯絡站站长朱允福 縣  
 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李殿甲 簡師校長  
 吳繼炳 電話管理處主任王樹民  
 無線電台主任劉子斌 社會服務處  
 主任端木恒 縣商會理事長曹貫斗  
 日報社社長時國濟(記者張建華  
 代) 監獄所所長郭復初 教育會理  
 事長張霞光 婦女會理事長朱映雪  
 農林場場長魏警眾 縣農會理事  
 長汪廷贊 理教會理事主席張裕後

太和回教分會理事長張慕九 槐風  
 中學校長吳 迪 中醫師公會理事  
 長崔濟世(朱景洛代)育英中學校  
 李松年 太監亭三縣農實處主任馬  
 石民 清真小學校長鐵子房 建築  
 業工會理事長劉多修 太和直隸稅  
 局查征所主任李可斌 徐州中學校  
 長丁佑民

主席議長李微三 紀綠王人俊  
 秘書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四十三人缺席者

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 恭讀 國父遺囑

甲 議定參議員席次

1. 閻鴻讓
2. 李微三
3. 曹正明
4. 孫樹鼎
5. 齊輔臣
6. 劉慶公
7. 范國昌
8. 吳繼恭
9. 朱九福
10. 張鶴林
11. 張保貞
12. 謝 昱
13. 李鶴齡
14. 王子斌
15. 孫鶴英
16. 王鶴堂
17. 吳振邦
18. [ ]
19. 劉際昌
20. 王文敬
21. 李殿甲
22. 李殿甲
23. 張致典
24. 徐康英

25. 張克華
26. 李益壽
27. 程蘊華
28. 王守一
29. 張慶祥
30. 田蘭亭
31. 劉光儉
32. 齊從武
33. 王真吾
34. 徐映亭
35. 孫懷璧
36. 張榮元
37. 曹貫斗
38. 張東維
39. 劉怡庭
40. 李漢鼎
41. 徐純儒
42. 孫震五
43. [ ]
44. 賈樂伯
45. 王丞西
46. [ ]

乙 報告事項

(一) 縣政府秘書室主任秘書張守志報告施政概況(畧)

(二) 民政科科長劉致高報告施政概況(畧)

(三) 參議員咨詢：選舉保長候選人增圈及開選舉會時之臨時增添可否問題

答：增圈可提交審查會議開會時臨時增添與法不合。  
 (三) 財政科科長唐林歌報告施政概況(畧)  
 參議員咨詢：公報屬人其他負擔是否屬人？  
 答：本年公報避免征收困難採屬人主義其他負擔不屬人。  
 議長詢：公報屬人辦法不對有舞弊。

議長詢：縣級公糧三十五年由鄉保自籌民發

雖是不是還有。

答：民教班公糧應發所有未發者第一因未征齊第二三十四年虧欠公糧三十五年不符抵補民教經費因虧入歲出相差甚巨預備金又不符抵補將來打算由遺產收蓋抵補發給。

議長詢：三十五年縣級設倉庫征收公糧數目究有多久。

答：另具書面答復

議長詢：屠稅據財科（稅捐處）報告三百五十萬而鄉鎮則征四百八十萬元相差甚巨。

答：據稅捐處報告年猪稅有許多鄉鎮未照繳所以未符。

議長詢：將相差數公佈報紙。

(四) 教育科長徐彞生報告施政概況 (署)  
參議員詢：過去教育基金均由地方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

答：最近就組織保管委員會。

議長詢：鄉保學校公糧經費領不到甚至一學

期結束亦不能領到致服務教界同仁工作情緒低落不能照發糧費之原因請解答。

答：(財科代) 經費因實際收不敷出公糧三十五年收入不能抵補三十四年之虧欠現又奉令鄉保經費自籌。

(五) 建設科科長工子英報告施政概況 (署)  
參議員諮詢：民生工廠自三十年設立先基金十六萬元後又增募商股四十萬元共五十六萬元現共利息基金究有若干請答復。

答：現所存現金兩萬壹仟六百元連布疋共有十六萬元係廠本款。

議長詢：虧已虧了但經營者那幾部門。

答：曹任內有毛巾欽貨王任內另有布疋。  
(六) 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朱維謙報告施政概況 (署)  
(七) 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可南報告施政概況 (署)

(八) 田糧處副處長張紫斗(科長趙敬一) 報

告施政概況(畧)

參議員咨詢：沿河一帶修築堤防挖佔田畝是

否裕光田賦軍糧是否可抵田賦。

答：呈報到處可以豁免軍糧籌借第一

次上峯有令可抵第二次未奉有可抵

字樣只有提會表決。

議長詢：鄉鎮填有災况表已報田糧處能不能

豁免。

答：候書面發復之。

議長詢：土質各鄉鎮不一可否由田糧處佈告

週知。

答：去歲有擴大等則會議那時每鄉鎮有

等則委員可知現在也可補公文下咨

議長詢：最好在報端披露。

答：某鄉鎮不明可逕往處內詢問並披露

報端。

(九)防黃工程處副主任鄒奕勛報告施政概況(畧)

(十)幹訓聯絡站站长李海如報告施政概況(畧)

(十一)軍糧籌購委員會副主任賈樂伯報告施政概

況(畧)

參議員咨詢：五一軍借券可預抵田糧是否在

賈主任報告一內一外

答：是否能抵本會不知道。

丙、討論事項

(一)議長交議：擬定本會首屆第一次大會各審

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案

決議：如擬通過(附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

李孟齋 (召集人) 徐映亭 李鶴齡 劉怡庭

閻鴻讓 劉克儉 劉際昌 徐純孺 張保貞

吳繼恭 吳振邦 王守一 李漢鼎 劉慶公

第二審查委員會

王鶴堂 (召集人) 賈樂伯 曹正明 孫鶴齡

桑震亞 孫懷璧 朱允福 王子斌 王丞西

張效典 孫樹鼎 汪真吾 張建華 曹貫斗

第三審查委員會

李殿甲 (召集人) 徐康巖 張鶴林 王文敬

范國昌 張慶祥 齊從武 田蘭亭 劉可南

程蘊華 張東維 謝 巽 張榮光



(二) 議長交議：電呈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致敬案

決議：如擬通過

(三) 議長交議：電呈合肥安徽省政府主席李致

敬案

決議：如擬通過

(四) 議長交議：電呈合肥安徽省臨時參會議長汪

致敬案

決議：如擬通過

(五) 議長交議：電呈阜陽三區專保公署專員兼

保委司令鄧致敬案

決議：如擬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 安徽省太和縣參議會

### 首屆第一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閔鴻讓 李徵三 曹正明

孫樹鼎 齊輔臣 劉慶公

范國昌 吳繼恭 朱允福 張鶴林 張保貞

謝 罡 李鶴林 王子斌 孫鶴齡 王鶴堂

吳振邦 劉際昌 王文敬 劉可南 李殿甲

張致典 徐康齡 張建華 李益齋 程蘊華

王守一 張慶祥 田蘭亭 劉允儉 齊從武

王真吾 徐映亭 孫懷璧 張學光 曹貫才

張東維 劉怡庭 李漢鼎 徐純儒 秦震亞

賈樂伯 王丞西

缺席參議員：王之明 高彩增 曹星橋

列席者：縣政府縣長李國 主任秘書張守志

民政科長劉效禹 財政科長唐林

歌 教育科長徐益生 建設科長王

子英 軍事科長李和成(糾員郭潤

生代) 社會科長邱鳳樓 合作指導

室主任蔣昭鑑 指導員(尚崇濂代)

會計室主任何秉乾 軍法室承審金

達斯 工程處副主任鄒奕勳 軍報

籌購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賈樂伯(細

陽鎮軍民合作補給站站长張俊夫

稅捐處主任田如誠 警察局長李宗

白 縣銀行經理唐守禮 公有歿產  
 管委會副主任委員張仲明(組長劉  
 光宇代) 衛生院院長陳通一 民教  
 館長李孟齋 民生工廠廠長王登榜  
 田糧處副處長張紫斗(科長趙啟  
 一代) 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朱維謙  
 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可  
 南 幹訓聯總站站长朱允福 縣立  
 初級中學校長李殿甲 簡師校長吳  
 繼炳 電話管理處主任王樹氏 無  
 線電台主任劉子斌 社會服務處主  
 任端木恒 縣商會理事長曹貫斗  
 日報社社長時國濟(記者張建華代)  
 監獄所所長郭復初 教育會理事長  
 張震元 婦女會理事長朱映雪 農  
 林場場長魏警東 縣農會理事長汪  
 廷贊 理教會理事主席 張裕後  
 太和回教分會理事長張慕九 槐風  
 中學校校長吳 迪 中醫師公會理事  
 長崔濟世(朱景洛代) 育英中學校

長李松年 太臨毫三縣農貨處主任  
 馬石民 清真小學校校長錢子房 建  
 築業工會理事長劉多修 本和互極  
 稅局查征所主任李可斌 徐州中學

列席秘書 李微三  
 主席議長 李微三

紀錄：王人俊  
 秘書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四十三人缺席參議  
 員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 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縣長交議：建設救濟院案(民第一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縣長交議：建設積谷倉案(民第二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縣長交議：為修理本縣社會服務處房舍以

應社會需要案(民第三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議長交議·歷年積谷應如何處理案(民第四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縣長交議·籌建忠烈祠案(民第五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縣長交議·建設人民團體會址案(民第六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議長交議·各鄉鎮保公所人員名額應確遵編制不得擅行增設案(民第七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議長交議·查本縣各種災况奇重民不了生應如何籲請故濟案(民第八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參議員劉怡庭等三人提議·整編戶口以供施政參考案(民第九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參議員張建華等三人提議·以燒柴津貼戲院演員提倡正當娛樂案(民第十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參議員謝恩等五人提議·災區農民如何設法救濟案(民第十一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二、議長交議·轉移風氣以正民心案(民第十二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三、縣長交議·為縣監所呈請添置錄具五十副擬准添置公決案(財第一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四、縣長交議·為請議定各鄉鎮當力等級以平均民舉負担案(財第二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五、縣長交議·為縣級預算以外各機關經費公報應設法籌撥以維員工生活而利工作案(財第三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六、縣長交議·為各機關因公支用建設費請予追認核銷案(財第四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七、縣長交議·為徹底整理公學度增加縣地方收入案(財第五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大縣長交議·為鄉保級公報已通飭自本年元

月份起自籌請進認案(財第六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縣長交議·本年防疫藥材費及防疫公旅費

經本年二月十二日召開防疫籌

修會議決議暫定三十七萬元當

未決定財源究由何項動支提請

公決案(財第七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縣長交議·為擬縣銀行報稱前籌募之縣銀

行股金貳百萬元應充作官股抑

元作商股請核議案(財第八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議長交議·本縣三十四年度各鄉保積欠之

建設費應如何追繳案(財第九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二參議員齊從武等三人提議·為各鄉(鎮)保學

校辦公費不敷用支可否由地方

籌補案(財第十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三參議員張建華等十一人提議·請政府澈查

葛縣鎮公報倉庫大秤浮收民怨

沸騰查明後轉送司法處判罪并

預防後來浮收以響應革新運動

案(財第十一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四參議員李漢鼎等三人提議·確定鄉保級公

教人員公報數查以敷食需而杜

流弊案(財第十二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五參議員李漢鼎等三人提議·應從新調整全

縣各鄉鎮富力等級以昭公允案

(財第十三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六議長交議·本縣財政困難入不敷出應如何

籌補案(財第十四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七議長交議·減輕負擔以蘇民困案(財第十五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參議員李漢鼎等三人提議：黃水春汛本縣

各鄉鎮實際受災田畝應豁免一切負擔公務藉資救濟案（財第十六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元、參議員程蘊華等四人提議：調整鄉鎮負擔

等級案（財第十七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參議員謝

巽等四人提議：嚴厲取締寔物變價及大秤浮收以杜流弊而安民心案（財第十八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參議員謝

巽等三人提議：簡師增班設備費及辦小辦公費應如何籌撥以利教育案（財第十九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參議員謝

巽等三人提議：撥發簡師添置圖書儀器經費以資購辦而利教育案（財第二十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參議員劉怡庭等三人提議：如何統一秤收

以昭公允案（財第二十一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高、縣長交議：為本年度自衛國民兵隊警察隊

夏季服裝亟待籌製預算列數微少不敷甚鉅亟應設法籌募以資應用案（財第二十二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高、縣長交議：為縣級公糧奉令停征公糧倉庫

應予撤銷所有未收未撥之糧擬由各領糧機關組設委員會辦理可否請公決案（財第二十三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高、縣長交議：健全發展本縣國民教育案（教

第一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高、參議員張慶祥等三人提議：本縣各中小學

課本或公營或商營應及早確定以重教育案（教第二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參議員張慶祥等三人提議：鄉鎮中心國民

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主任

）應提早確定人選以重教育案

（教第三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參議員謝

昱等四人提議：勸定簡師校址

趕速建築以應急需案（教第四案）

四、參議員張建華等三人提議：電請本省教育

廳改訂編賣小學課本辦法案（

教第五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參議員張建華等三人提議：按月預發學校

薪俸以利教育案（教第六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參議員張慶祥等三人提議：鄉鎮中心國民

學校校長（主任）應委任師範

畢業或合格者以免貽誤學堂而

重教育案（教第七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參議員謝 昱等三人提議：簡師教員待遇

菲薄如何設法津貼以謀教育發

展案（教第八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參議員李殿甲等四人提議：全縣小學經費

公報應按期撥發案（教第九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參議員李殿甲等四人提議：擬請撥款建築

房舍著假添設高中案（教第十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參議員李殿甲等四人提議：擬請劃撥農林

場舊址作為縣立中學勞作區案

（教第十一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參議員吳繼泰等三人提議：民眾教育如何

認真舉辦以收實效案（教第十

二案）

決議：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縣長交議：為縣政府房舍破漏不堪什具不

敷應用擬撥款修理添置案（建

第一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兗縣長交議：擬購手搖機一部以利電台收發

電報案（建第二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平縣長交議：利用地方出產羊毛駝毛製造改良穗毡以廣推銷而增生產業（

此第三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縣長交議：擬完成全縣電話網并添購五十

門總机一部五門分机两部以利

通訊案（建第四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縣長交議：為據防黃工程處撥發三十四年

度工賑工程補助費壹百萬元購

辦木椿建修母猪港龍頭橋乞頭

工程請速認案（建第五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縣長交議：擬將全縣溝渠加工疏濬以防旱

涝俾增生產業（建第六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參議員范國昌等六人提議：擬免築堤挖壓

廢田賦案（建第七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參議員王文敬等三人提議：沿歸信公路之

橋擬由全縣負責建修以利交通

案（建第八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參議員劉可南等五人提議：據皖交界月堤

閘口擬請免修案（建第九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議長交議：發展經濟以裕民生案（建第十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參議員吳繼恭等三人提議：本縣幹道橋樑

如何建修以利交通案（建第十

一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議長交議：本會應用一切器具均不敢支配

應否設法籌添案（建第十二案）

決議：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卒、縣長交議：實行鄉鎮保聯防辦法藉消匪源

而維地方治安案（軍第一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縣長交議：增設鄉鎮預備隊以厚武力而維

地方治安案（軍第二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議長交議：本縣歷年征集之民槍現縣府庫

存甚多應如何處理案（軍第三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參議員劉怡庭等三人提議：如何加強鄉村

自衛案（軍第四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參議員張建華等四人提議：改善士兵生活

案（軍第五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交議長交議：肅清匪患以安民居案（軍第六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參議員劉慶公等四人提議：各鄉鎮飼養馬

匹應予取締案（軍第七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參議員劉可南等五人提議：確定各鄉鎮調

用預備隊人數以減輕民衆負擔

案（軍第八案）

決議：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丙 第一第二第三審查委員會分審查提案

主席宣告休會

### 安徽省太和縣參議會

### 首屆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閻鴻讓 李徵三 曹正明

孫樹鼎 齊輔臣 劉慶公 范國昌

吳繼恭 朱允福 張鶴林 張保貞

謝 昱 李鶴林 王子斌 孫鶴齡

王鶴堂 吳振邦 劉際昌 王文敬

劉可南 李履甲 張政典 徐康齡

張廷華 李益齋 程益華 王守一

張慶祥 田蘭亭 劉克儉 齊從武



王真吾 徐映亭 孫懷璧 張榮光  
曹貫斗 張東維 劉怡庭 李漢鼎  
徐純儒 桑震亞 賈樂柏 王丞西  
缺席參議員：王之明 高彩塔 曹星橋  
列席秘書史潤之

列席者：縣政府縣長李圃（主任秘書張守志代）民政科長劉效禹 財政科長廖林欽 教育科長徐益生 建設科長王子英 軍事科長李和成（科員郭潤生代）社會科長邱鳳樓 合作指導室主任蔣昭鑑（指導員尚崇強代）會計室主任何東乾 軍法室承審金達斯 工程處副主任鄒奕勛 軍糧籌購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賈樂伯 細陽鎮軍民合作補給站站長張俊天 稅捐處主任田勿誠 警察局長李宗白 縣銀行經理唐守禮 公有財產管委會副主任委員張仲明（組長劉光宇代）衛生院院長陳道一 民教館長李孟齋 民生工廠廠長王登榜

田振處副處長張紫斗（科長趙敬一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朱維諫 人氏自由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可南 幹訓聯絡站站長朱允福 縣立初級中學校長李殿甲 簡師校長吳繼炳 電話管理處主任王樹民 無線電台主任劉子斌 社會服務處主任端木恒 縣商會理事長曹貫斗 日報社社長時國濟（記者張建華代）監獄所所長郭復初 教育會理事長張霞光 婦女會理事長朱映雪 農林場場長魏警忠 勸農會理事長汪廷贊 理教會理事主席張裕俊 太和中回教分會理事長張慕九 槐風中學校長吳迪 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崔濟世（朱景洛代）育英中學校長李松年 太監臺三縣農貨處主任馬石民 清真小學校校長鐵子房 建築業工會理事長劉多修 太和直接稅局查征所主任王可斌 徐州中學校長

丁佐民

主席議長李徵三

紀錄王人俊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四十三人缺席參議員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 恭讀 國父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社會科科長邱鳳樓報告施政概況(畧)

三、軍事科科長李和成報告施政概況(畧)

議長詢：各鄉鎮預備隊是否依照集中訓練辦法。

答：是

四、軍民合作補給站站長張俊夫報告施政概況(畧)

五、縣銀行經理唐守禮報告施政概況(畧)

議長詢銀行股票有多少

答：過去五十九元一股二十五萬元分股可知。

六、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仲明

(組長劉元宇代)報告施政概況(畧)

七、衛生院院長陳遠一報告施政概況(畧)

八、民眾教育館館長李孟齋報告施政概況(畧)

九、社會服務處主任端木恒報告施政概況(畧)

十、稅捐征收處主任田幼識報告施政概況(畧)

十一、警察局局長李宗白報告施政概況(畧)

議長詢：有一點供狀民眾各機關不明警章多

有違犯請貴局公佈俾眾週知

十二、縣監獄所所長郭復初報告施政概況(畧)

十三、農林場場長魏警眾報告施政概況(畧)

### 乙 討論事項(無)

主席宣告休會

### 安徽省太和縣參議會

#### 首屆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閔鴻謨 李徵三 曹正明

孫樹鼎 齊輔臣 劉慶公 范國昌

吳繼森 朱允福 張鶴林 張保貞

謝 昱 李鶴林 王子斌 孫鶴齡

王鶴堂 吳振邦 劉際昌 王文敬

劉可南 李殿甲 張致典 徐康齡  
 張建華 李益齋 程蘊華 王守一  
 張慶祥 田蘭亭 劉克儉 齊從武  
 王真吾 徐映亭 孫懷璧 張榮光  
 曹貴斗 張東維 劉怡庭 李漢鼎  
 徐純儒 蔡震亞 賈樂伯 王丕西  
 列席參議員：王之明 高彩培 曹星橋  
 列席秘書史潤之

列席者：縣政府縣長李圃（主任秘書張守志代）民政科長劉效禹 財政科長唐林歌 教育科長徐嘉生 建設科長王子英 軍事科長李和成（科員郭潤生代）社會科長邱鳳樓 合作指導室主任蔣昭鑑（指導員尚宗瑛代）會計室主任何秉乾 軍法室承審金達斯 工程處副主任鄒奕勳 軍糧籌購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賈樂伯 綏陽鎮軍民合作補給站站长張俊夫 稅捐處主任田幼誠 警察局局長李宗白 縣銀行經理唐守禮 公有財產

保管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仲明（組長劉光宇代）衛生院院長陳道一 民教館長李益齋 民生工廠廠長王登榜 田糧處副處長張紫斗（科長趙敬一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朱維謙 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可南 幹訓聯絡站站长朱允福 縣立初級中學校長李殿甲 簡師校長吳禮炳 電話管理處主任王樹民 無線電台主任劉子斌 社會服務處主任端木恒 縣商會理事長曹貴斗 日報社社長時國濟（記者張建華代）監獄所所長郭復初 教育會理事長張霞光 婦女會理事長朱映雪 農林場場長魏警康 縣農會理事長汪廷贊 理教會理事主席張裕後 太和回教分會理事長張慕九 槐風中學校校長吳迥 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崔濟世（朱景洛代）育英中學校長李松年 太監亮三縣農會處主任

任馬石氏 清真小學校長鐵子房

建築業工會理事長劉多修 太和直

接稅局查征所主任李可斌 徐州中

學校長丁佑民

主席議長李微三

紀錄：王人俊

秘書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四十三人缺席參議員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 恭讀 國父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 乙 討論事項

一、縣長交議：建設救濟院（民第一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辦法提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院址設萬字會內不另建設

二、縣長交議：建設積谷倉業（民第二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辦法每鄉鎮由鄉鎮代

本會負責建築積谷倉一所保管

員由各鄉鎮推薦之其待遇依照

省頒規定保管員薪俸支給

大會決議：利用原有田賦倉不再建設

三、縣長交議：為修理本縣社會服務處房舍以

應社會需要案（民第三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議長交議：歷年積谷應如何處理案（民第

四案）

審查意見：函縣府依據詳細辦法嚴飭各鄉

鎮公所遵照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縣長交議：籌建忠烈祠案（民第五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祠址設北闕帝廟內不另建築

六、縣長交議：建設人民團體會址案（民第六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辦法由縣府指借公共

房舍修理費由各人民團體自籌之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議長交議：各鄉鎮係公所人員名額應確遵

編制不得擅行增設案（民第七案）

審查意見：遵令辦理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照原提案辦法通過

八、議長交議：查本縣各種災况奇重民不丁生

應如何籲請救濟案（民第八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原案通過

九、參議員劉怡庭等三人提議：整編戶口以供

施政參考案（民第九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函縣府參考

十、參議員張建華等三人提議：以燒柴津貼戲

院演員提倡正當娛樂案（民第十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原案保留

十一、參議員謝聖等五人提議：災區農民如何設

救濟案（民第十一案）

審查意見：併第七案辦法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議長交議：轉移風氣以正民心案（民十二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縣長交議：為縣監所呈請添置錄具五十副

擬准添置公決案（財第一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由本會函司法處及縣府罰款項下

下動支添製

十四、縣長交議：為請議定各鄉鎮富力等級以平

均民眾負擔案（財第二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依照田賦土質災情商業訂定辦

法詳定等級

十五、縣長交議：為縣級預算以外各機關經費公

報應設法籌撥以維員工生活而

利工作案（財第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已經設立之機關由本年度預備

帳下支給現設立之機關由該機

關編造預算呈省府核示後施行

十六、縣長交議：為各機關因公支用建設費請予

追認核銷案(財第四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追認

大會決議：照案追認通過

七、縣長交議：為澈底整理公學產增加縣地方

收入案(財第五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辦法第二條刪去一三四條通過

四條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八、縣長交議：為鄉保級公報已通飭自本年元

月份起自籌請追認案(財第六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追認

大會決議：照案追認通過

九、縣長交議：本年防疫葯材費及防疫公費費

經本年二月十二日召開防疫籌

備會議決議暫定三十七萬元當

未決定財源究由何項動支提請

公決案(財第七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醫葯費由各慈善機關及衛生院

勸募經費由原機關支給

十、縣長交議：為據縣銀行報稱前籌募之縣銀

行股金貳百萬元應充作官股押

充作商股請核議案(財第八案)

審查意見：仍作商股股票由各鄉鎮民代表

會出名

大會決議：由各鄉鎮代表主席及參議員出

名列為交代

二、議長交議：本縣三十四年度各鄉保積欠之

建設費應如何追繳案(財第九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原案通過

三、參議員齊從武等三人提議：為各鄉鎮保學

校辦公費不敷開支可否由地方

籌補案(財第十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目數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合併教育類第一案辦理

三、參議員張建華等十一人提議：請政府澈查

舊縣鎮公糧倉庫大秤浮收民怨

沸騰查明後轉送司法處判罪并

預防後未浮收以響應革新運動

案(財第十一案)

審查意見：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函縣府澈查究辦

四、參議員李漢鼎等三人提議：確定鄉保級公

教人員公報數量以敷食需而杜

流弊案(財第十二案)

審查意見：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保留

五、參議員李漢鼎等三人提議：應從新調整全

縣各鄉鎮富力等級以昭公允案

(財第十三案)

審查意見：併二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議長交議：本縣財政困難入不敷出應如何

籌補案(財第十四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議長交議：減輕負擔以蘇民困案(財第十五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參議員李漢鼎等三人提議：黃水春汛本縣

各鄉鎮災際受災田畝應豁免一

切負擔公務藉資救濟案(財第

十六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參議員程繼華等四人提議：調整鄉鎮負擔

等級案(財第十七案)

審查意見：併二案辦理

大會決議：如上

十、參議員謝

巽等四人提議：嚴厲取締冥物

變價及大秤淨收以杜流弊而安

民心案(財第十八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議員謝

巽等三人提議：簡師增班設備

費及增小辦公費應如何善撥以

利教育案(財第十九案)

審查意見：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原案通過

三、參議員謝

巽等三人提議：撥發簡師添置圖書儀器經費以資購辦而利教育業（財第二十案）

審查意見：併十九案辦理

大會決議：如上

三、參議員劉怡庭等三人提議：如何統一秤收

以昭公允案（財第二十一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縣長交議

為本年度自衛國民兵隊警察隊夏季服裝亟待籌製惟預算列數微少不敷甚鉅亟應設法籌募以資應用案（財第二十二案）

審查意見：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原案通過

三、縣長交議

為縣級公糧奉令停征公糧倉庫應予撤銷所有未收未撥之糧由各領糧機關組設委員會辦理可否請公決案（財第二十三案）

審查意見：已收報撥各機關未收未撥數欠繳公糧由縣府逕撥應領糧機關直接冷領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縣長交議：健全發展本縣國民教育案（教第一案）

審查意見：一、經費：補助糧每人每月小麥壹百貳拾斤辦公費中心學校每班每月四千元保校每班每月三千元補助糧及辦公費列入鄉保級公糧及自治經費項內一併按六個月計算撥發免設備：均照原辦法通過二、師資：各項均照原辦法通過三、改善示範學校原辦法保留四、設立太北十六鄉鎮聯立中心學校原辦法保留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議員張慶祥等三人提議：本縣各中小學課本或公營或商營應及早確定以重教育案（教第二案）



審查意見：以大會名義陳述公營失敗情形

并建議商辦呈報省參議會函省府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議員張慶祥等三人提議：鄉鎮中心國民

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主任）

應提早確定人選以重教育案（

教第三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元、參議員謝

昱等四人提議：勘定簡師校址

趕速建築以應急需案（教第四案）

審查意見：辦法修正為簡師遷入縣中校址

另就南門外農林場勘定校址建

案縣中校址

大會決議：照審辦法通過

甲、參議員張建華等三人提議：電請本省教育

廳改訂配賣小學課本辦法案（

教第五案）

審查意見：併第二案討論

大會決議：如上

四、參議員張建華等三人提議：按月預發學校

薪俸以利教育案（教第六案）

審查意見：辦法修正為依照縣級各機關公

務員俸薪同時發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議員張慶祥等三人提議：鄉鎮中心國民

學校校長（主任）應委任師範

畢業或合格者以免貽誤學童而

重教育案（教第七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參議員謝

昱等三人提議：簡師教員待遇

菲薄如何設法津貼以謀教育發

展案（教第八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參議員李殿甲等四人提議：全縣小學經費

公報應按期撥發案（教第九案）

審查意見：併第七案討論

大會決議：如上

四、參議員李殿甲等四人提議：擬請撥款建築

房舍暑假添設高中業(教第十案)

審查意見：合併第四案

大會決議：如上

四、參議員李殿甲等四人提議：擬請劃撥農林

場舊址作為縣立中學勞作區業

(教第十一案)

審查意見：原案保留

大會決議：如上

四、參議員吳繼恭等三人提議：民眾教育如何

認真舉辦以收實效案(教第十二案)

審查意見：提縣府參考

大會決議：如上

四、縣長交議：為縣政府房舍破漏不堪什具不

敷應用擬撥款修理添置業(建

第一案)

審查意見：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函縣轉請省府核示

四、縣長交議：擬購手搖機一部以利電台收發

電報業(建第二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縣長交議：利用地方出產羊毛駝毛製造改

良氈毯以廣推銷而增生產業(

建第三案)

審查意見：保留

大會決議：如上

五、縣長交議：擬完成全縣電話網并添購五十

門總機一部五門分機兩部以利

通訊業(建第四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縣長交議：為據防黃工程處提撥三十四年

度工賑工程補助費壹百萬元購

辦木橋建修母猪港龍頭橋色頭

工程請追認(建第五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大會決議：原案通過

五、縣長交議：擬將全縣溝渠加工疏濬以防旱

涝俾增生產業(建第六案)

審查意見：函縣府以命令行之

大會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五、參議員范國昌等六人提議：豁免築堤挖壩

廢田賦稅案（建第七案）

審查意見：併財政類十六案辦理

大會決議：如上

五、參議員王文敬等三人提議：沿歸信公路之

橋擬由全縣負責建修以利交通

案（建第八案）

審查意見：依省府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參議員劉可南等五人提議：豫皖交界月堤

開口擬請免修案（建第九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議長交議：發及經濟以裕民生案（建第十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參議員吳繼恭等三人提議：本縣幹道橋樑

如何建修以利交通案（建第十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議長交議：本會應用一切器具均不敷支配

應否設法籌添案（建第十二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原案通過

六、縣長交議：實行鄉鎮保甲辦法藉清匪源

而維地方治安案（軍第一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縣長交議：增設鄉鎮預備隊以厚武力而維

地方治安案（軍第二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照表列原有數目不再增加

六、議長交議：本縣歷年征集之槍現縣府庫存

甚多應如何處理案（軍第三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參議員劉怡庭等三人提議：如何加強鄉村

自衛案（軍第四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辦法各鄉鎮民代表會另定之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議員張建華等四人提議：改善士兵生活

案（軍第五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保留

三、議長交議：肅清匪患以安民居業（軍第六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議員劉慶公等四人提議：各鄉鎮飼養馬

匹應予取締案（軍第七案）

審查意見：函縣府飭令取締必要時由鄉鎮

民代表會專案呈請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空、參議員劉可南等五人提議：確定各鄉鎮調

用預備隊人數以減輕民衆負擔

案（軍第八案）

審查意見：併第二案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臨時動議

一、縣長交議：據警察局請求購置消防器具以

防火警案（民第一案）

大會決議：保留

二、縣長交議：據警察局請求建築菜市場一所

決定建築經費預算與指籌辦法

案（民第二案）

大會決議：入地點：函縣府另籌地照另、房

舍：由各商戶按照規定式樣自

行建築

三、縣長交議：本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評價案擬

自即日起停止配辦辦理結束公

請決案（民第三案）

大會決議：各推站撤銷各機關學校評價案

一律自五月份停發所配未收齊

者由各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四、縣長交議：本縣軍民合作站擬交由地方人

民團體負責辦理案（民第四案）

大會決議：合作站即結束不另組機構遇有

過境軍隊需要補者由縣府接洽

鄉富力情形直接配征

五、參議員吳繼恭等三人提議：本年春荒人民生活困難急需設法救濟以恤災

黎案（民第五案）

大會決議：併民政第八案辦理

六、參議員田蘭亭等二十一人提議：軍糧價款應如何發放案（財第一案）

大會決議：函縣府將全部軍糧價款定期運發

七、參議員劉可南等二十三人提議：太和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開辦費如何籌措案（財第二案）

大會決議：暫由建設費內撥給貳拾五萬元以作開辦費

八、參議員劉可南等十七人提議：為清真小學經費維艱擬請縣府補助案（教第一案）

大會決議：函縣府每月補助貳萬元

九、參議員李殿甲等二十人提議：為趙廟區署遺留房屋及器具擬請撥歸私立

倪邱中學案（教第二案）

大會決議：除黃門鄉公所原有材料追還外

餘借給倪邱中學用

十、參議員張建華等十六人提議：民生工廠聯社合資墊購印刷機價應以何項公款歸墊提請公決案（建第一案）

大會決議：由建設費項下撥六十萬元付給機器原價

名義電請中央制止共黨暴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軍第一案）

大會決議：推定本會秘書史潤之擬稿電請制止

十一、參議員徐映亭等十八人提議：擬以本大會

安徽省太和縣參議會

首屆第一次大會閉幕典禮紀錄

時間：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閻鴻讓 李徵三 曹正明

孫樹鼎 齊輔臣 劉慶公 范國昌  
 吳繼恭 朱允福 張鶴林 張保貞  
 謝 昱 李鶴林 王子斌 孫鶴齡  
 王鶴堂 吳振邦 劉際昌 王文敬  
 劉可南 李殿甲 張效典 徐康齡  
 張建華 李益齋 程蘊華 王守一  
 張慶祥 田蘭亭 劉克儉 齊從武  
 王真吾 徐映亭 孫懷璧 張榮光  
 曹貫斗 張東維 劉怡庭 李漢鼎  
 徐純儒 桑震亞 賈樂伯 王丞西  
 缺席參議員：王之明 高彩塔 曹星橋  
 列席秘書史潤之

列席者：縣政府縣長李國 主任秘書張守志  
 民政科長劉效高 財政科長唐林  
 歌 教育科長徐森生 建設科長王  
 子英 軍事科長李和成 (科員郭潤  
 生代) 社會科長邱鳳樓 合作指導  
 室主任蔣昭鑑 (指導員尚宗強代)  
 會計室主任何秉乾 軍法室承審金  
 達斯 工程處副主任鄒奕勳 軍糧

籌購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賈樂伯 細  
 陽鎮軍民合作補給站站長張俊夫  
 稅捐處主任田幼誠 警察局局長李崇  
 白 縣銀行經理唐守禮 公有款產  
 管委會副主任委員張仲明 (組長劉  
 光宇代) 衛生院院長陳道一 民教  
 館館長李益齋 民生工廠廠長王登  
 榜 田報處副處長張紫斗 (科長趙  
 敬一代) 司法主任審判官朱維謙  
 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可  
 南 幹訓聯絡站站長朱允福 縣立  
 初級中學校校長李殿甲 簡師校長吳  
 繼炳 電話管理處主任王樹氏 無  
 線電台主任劉子斌 社會服務處主  
 任端木恒 縣商會理事長曹貫斗  
 日報社社長時國濟 (記者張建華代  
 ) 監獄所所長郭復初 教育會理事  
 長張震光 婦女會理事長朱映雪  
 農林場場長魏警眾 縣農會理事長  
 汪廷贊 理教會理事三席張裕後

太和回教分會理事長張慕九 槐風

中學校長吳 迪 中醫師公會理事

長崔濟世（朱景洛代）育英中學校

長李松年 太臨三縣農貨處主任

馬石民 清真小學校長鐵子房 史

築業工會理事長劉多修 太和直接

稅局查征所主任李可斌 徐州中學

校長丁佑民

來賓：縣黨部書記長時國濟 青年團太和分

團部主任賀才連 監察委員會常務委

員郝挺拔 地方駐軍整編陸軍第五十

八師第十旅三十團第二營營長張體賢

主席議長李微三

紀錄：王人俊

秘書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四十三人缺席參議

員三人

主席宣告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閉幕詞（另錄）

主席宣告閉會

丙 決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交議或提議人	審查結果	決議情形	備考
民政類	1	建設救濟院	縣長交議	原則通過辦法俟大會討論	院此附設萬字會內暫緩建設	
全	2	建設積谷倉	縣長交議	原則通過辦法由縣議事會負責定案積谷倉一所保費人員由縣撥充積谷之管理權暫由縣視其保管情形再定	利用原有可貯倉不足建設	
全	3	為修理未縣設會服務處房舍以應社會需要案	縣長交議	函縣府依據詳細辦法展期本牌辦公所遵照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	4	歷年積谷應如何處理案	縣長交議	函縣府依據詳細辦法展期本牌辦公所遵照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	5	籌建忠烈祠	縣長交議	原案通過	祠址設北關外廟內不另建設	
全	6	建設人民團體會址	縣長交議	原則通過辦法由縣府指撥公共房舍管理費由人民自籌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	7	各鄉鎮保公所人員名額應確遵納利不得擅行增設案	縣長交議	遵今辦理不付討論	照原辦法辦理	
全	8	查本縣各種災況等重民不了生慮如何擴精救濟案	議長交議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全 9	全 10	財政類 1	全 2	全 3	全 4	全 5	全 6	全 7	全 8
整編戶口以供施政參考案	轉移風氣以正民心案	為縣監所主請添置錄具五十副擬准 添置公決案	為請議定各鄉鎮富力等級以平均民眾 負擔案	為縣級預算以外各機關經費公報應設法籌撥 以維員工生活而利工作案	為各機關公文用建設費請予進認核銷案	為澈底整理公學產增加縣地方收入案	為縣保級公報已通飭自本年元月份起自 著請進認案	本年防疫材料費及防疫公報費擬本年二月十二 日召開防疫籌備會決議暫定三十七萬元當未夫 定財源究何項撥支提請公決案	為據縣銀行報稱前籌募之縣銀行股金五百萬元 恐充作實股即允作商股請核議案
劉性庭等 三人提議	議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提大會討論	原案通過	提大會討論	提大會討論	提大會討論	提大會進認	原則通過辦法第一條 刪去二三四條通過	提請大會進認	提交大會討論	仍作商股股由各鄉鎮 各議員及代委會主席出 名到為專業移交
函縣府參考	原案通過	由本會函司法處及縣 府由罰款項下撥支	由本會函請縣府依照田賦 土質實價商議訂定辦法 評定等級	已經設法並開支過之機關由本年度 預算撥項下支給現已新設立之機 關由各該機關編造預算書呈省 府核示准撥行	照案進認通過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照案進認通過	醫藥費由各慈善機關及衛 生院慈善會經費由原機關撥費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建設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教育類
1	2	7	6	5	4	3	2	1
為縣政府房舍破漏不堪行具不敷應用擬發款修理添置案	民衆教育如何認真舉辦以此是致案	簡師教育待遇菲薄如何設法津貼以謀教育發展案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主任)應委任師範畢業或合格者以免貽誤學童而重教育案	按月預發學校薪俸以利教育案	勸定簡師校址趕速建築以應急需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主任)應提早確定人選以重教育案	本縣各中小學課本或公營或商營應及早確定以重教育案	健全發展本縣國民教育案
縣長交議	孫懷璧等三人提議	謝 昱等三人提議	張慶祥等三人提議	張建華等三人提議	謝 昱等四人提議	張慶祥等三人提議	張慶祥等三人提議	縣長交議
提交大會討論	提交大會討論	原 案 通 過	原 案 通 過	辦法修正為依照縣各機關公務員薪俸同時發給	辦法修正為簡師進入縣中校址另於南門外菜茶場勸定校址建築中校址	原 案 通 過	以公會房舍陳近公堂欠款情形更正議函辦呈報省外議會函省政府	<p>經費補助每人每月小洋五百元</p> <p>十斤補助金縣中心學校每月</p> <p>四千九百餘元各鄉每月三千九百</p> <p>公費及自治經費項內一律按</p> <p>六個月計開辦後自下開開始</p> <p>設備均照原辦法通過</p> <p>有約無約均照原辦法通過</p> <p>縣立中心學校</p> <p>縣立中心學校</p> <p>縣立中心學校</p>
函請縣府轉請省府核示	呈請縣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原 案 通 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1.	10.	9.	8.	7.	6.	5.	4.	3.	2.
實行鄉鎮保甲辦法藉資匪患而維地方治安案	本會應用一切器具均不取費既應查設法籌添案	豫皖文界月堤開口擬請免修案	沿歸信公路之洛泥炭谷各河橋樑在抗戰時期迭行破壞刻戰爭結束亟應加強建設恢復交通惟工程浩大財源少數仰鑒無刀担負	本縣幹道橋樑如何建修以利交通案	發展經濟以裕民生案	擬將全縣溝渠加工疏濬以防旱澇俾增生產案	為預防貧工程處擬撥三十四年度工賑工程補助費壹百萬元購辦木料建修母指港龍頭橋包頭工程請速認	擬完成全縣電話網并添購五十門總機一部五門分機兩部以利通訊案	擬購手搖機一部以利電音收音電報案
縣長交議	議長交議	五人提議	王文敬等三人提議	孫懷璧等三人提議	議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原案通過	提會討論	原案通過	依省府規定辦理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	函縣府以命令行之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
原案修正通過	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原案修正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辦法第二項所需經費由建設費項下撥支不另擇款餘照原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臨 蒞 動 議

類政財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1	3	2	1	6	5	4	3	2
軍扶債款應如何發放案	本縣軍民合作社擬交由地方人民團體負責辦理案	本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評價案擬自即日起停止配購辦理結束公請決案	採審察局請求建案菜市場一所擬定建築經費預算與指等辦法案	各鄉鎮飼養馬騾應予取締案	肅清匪患以安民居案	如何加強鄉村自衛案	本縣歷年征集之民槍現縣府庫存甚多應如何處理案	增設鄉鎮預備隊以厚武力而維地方治安案
王于斌等 十九人提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縣長交議	劉慶公等 四人提議	議長交議	劉怡庭等 三人提議	議長交議	縣長交議
				西縣飭令取締必與時 由鄉鎮民代表會參 案呈請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	提會討論
西縣府將全部軍糧價 款定期連發	合非此即結束不另議採購過 有過境軍糧需要補給者由縣 府核各鄉富戶情形直接配征	各鄉並擬領各機關學校評價 案一律自五月份停發所現未 收者由各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1.地點：函縣府另籌地點及房 舍由各商戶按照規定式樣 自行建築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	照表列原有班數編定不再增加

事類	建設類	全	教育類	全
1	1	2	1	2
擬以本大會名義電請中央制止共黨暴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民生工廠縣社合資製磚印刷機價德以何項公款歸墊提請公決案	為趙廟區署遺留房屋及器具撥發歸私立倪邱中學案	為清真小學經費擬請縣府補助案	太和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開辦費應如何籌措案
李殿甲等 十八人提議	張建華等 十七人提議	李殿甲等 三人提議	劉可南等 七人提議	劉可南等 三人提議
擬由本會秘書史潤之 以稿電請制止	由建設費項下撥六十萬 元付給機器原價	除黃門鄉公所原有材料 運送外餘借給倪邱中學用	函請縣府每月補助貳萬五 千元	暫由建設費內撥給貳拾 五萬元以作開辦費

卷九

# 臨時動議

財政類	全	全	民政類		全	全	全	全	全
1	3	2	1		6	5	4	3	2
軍秣價款應如何發放款案	本縣軍民合作站擬交由地方人民團體負責辦理案	本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評價案擬自即日起停止配購辦理結案公請決案	據警察局長請求建築菜市場一所擬定建築經費預算與措籌辦法案		各鄉鎮飼養馬駝應予取締案	肅清匪患以安民居業案	如何加強鄉村自衛案	本縣歷年征集之民槍現歸府庫存儲甚多應如何處理案	增設鄉鎮預備隊以厚武力而維地方治安案
王于斌等九人提議	縣長文議	縣長文議	縣長文議		劉慶公等四人提議	議長文議	劉怡庭等三人提議	議長文議	縣長文議
					西縣飭令取締必要時由鄉鎮民代表會專案呈請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	提會討論
西縣府將全部軍秣價款定期追發	合作站即結束不另組織構過有過境軍隊高要補給者由縣府按各鄉富力情形直接配征	各項並撥領各機關學校評價案一律自五月份停發所規未收者由各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1.地無二縣府乃善地無二房舍由各商戶按照規定式樣自行建築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	照表到原有班數編定不再增加

專事類	建設類	公	教育類	公
1	1	2	1	2
擬以本大會名義電請中央制止共黨暴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民生工廠縣社合資整購印刷機價德以何項公款歸墊提請公決案	為趙廟區署遺留房屋及器具擬撥歸私立倪邱中學案	為清真小學經費艱難擬請縣府補助案	本和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開辦費應如何籌措案
李殿甲等 十八人提議	張建華等 十七人提議	李殿甲等 二十八人提議	劉可南等 七人提議	劉可南等 二十三提議
擬定本會秘書史潤之 似稿電請制止	由建設費項下撥六十萬 元付給機器原價	除黃門鄉公所原有材料 運送外餘借給倪邱中學用	函請縣府每月補助貳萬元	暫由建設費內撥給貳拾 五萬元以作開辦費



# 丁 決議案

## (一) 民政類

(一) 縣長交議：建設救濟院

理由：本縣救濟院迭奉省令籌建終以經費

困難迄未建設現以抗戰勝利社會救濟業務亟待開展層峰復三令五申飭

即將救濟設施迅速完成故擬籌設救濟院一所以廣救濟。

辦法：(1) 擬請指定本縣城內公共地址建設

草房四十間為院址

(2) 發動對慈善事業熱心人士勸募基金伍百萬元

(3) 切實清理本縣慈善款產以作救濟事業費

(4) 院內人事依照社會部頒發之乙種救濟院編制器具預算呈請省府核

示

(5) 建築費擬由本縣建設費由撥發二分之一餘由募捐救濟金下動支

(二) 縣長交議：建設積谷倉

理由：本縣歷年積谷以各鄉鎮多未積實清

理困難非建設大規模積谷倉各全縣

積谷集中歸倉不能澈底清理故建設積谷倉至為需要

辦法：1. 擬在原場黑虎細陽磚橋白鄉鎮擇

定公共地點建造積谷倉四座每座

須容納十一至十二鄉鎮所積谷量

(五千市担)

2. 所需經費由每區內所轄鄉鎮平均分担之

3. 每區域之倉由每區推各鄉鎮組織

建倉委員會負責編造預算經縣府

核准後施行

4. 每區域倉保管人員由各該區域推

荐其待遇依照省府規定保管員薪

俸支給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辦法每鄉鎮由鄉鎮民

代表會負責建築積谷倉一所保管人  
員由鄉鎮推薦之其待遇依照省頒規  
定保管員薪俸支給

大會決議：利用原有田賦倉不在建設

(三)縣長文議：為修理本縣社會服務處房舍以  
應社會需要案

理由：本縣社會服務處全部房舍年久失修  
破漏不堪復經春兩竟月形將倒塌凡  
省府過往人員該縣均下榻該處若不  
予以修理則不惟有碍觀瞻抑且有失  
服務社會本旨

辦法：由本縣建設費項下撥給叁拾萬元以  
資修理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長文議：歷年積谷應如何處理案

理由：查本縣歷年積谷各系辦鄉鎮保甲人  
員能遵照法令辦理者固多而私自中  
飽者亦復不少若遵令集齊者為數甚  
鉅籌辦堪慮未能遵照者理應勒令限

期集齊以免中飽值此三春青黃不接  
民食維艱急應處理

辦法：函請縣政府轉飭各鄉鎮公所遵照法  
定利率推陳易新貸與民食訂期歸還  
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函縣府擬具詳細辦法嚴飭各  
鄉鎮公所遵照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縣長文議：籌建忠烈祠

理由：查忠烈事蹟久宣揚與國民教育至關  
切要本縣迭奉省令限於上年底籌建  
完竣因限於經費未克舉辦擬從速定  
築俾將陣亡將士及已故社會實達  
分別列入藉慰英靈用資表彰

辦法：一、擬由公園內開闢一部建設忠烈祠  
二、忠烈祠樣式擬另聘工程師繪圖設  
計其經費可繪圖造具預算設法籌  
募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祠址並北闕帝廟內不另建設

(六) 縣長交議：建設人民團體會址

理由：查人民團體之組織與實施憲政關係至密而人民團體會址無固定地點其影響事業之開展至巨此乃本縣人民團體會址有建設之必要也

辦法：一、擬由縣府指定公共地址建築一總會共草房十六間作為各人民團體聯合辦公之處(2)建築費擬由本縣公款補助二分之一其餘由各團體自籌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辦法由縣府指借公共房舍修理費修理費由人民團體自籌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議長交議：各鄉鎮保公所人員名額應確逐編制不得擅行增設案

理由：查各鄉鎮保公所人員間有未能遵照規定或因係地方人事關係超過編制名額藉端向地方攤派增加人員負擔急應取締

辦法：函請縣政府嚴令各鄉鎮保公所切實遵照法定人數辦理不得擅自增設

審查意見：遵令辦理不付討論

大會決議：照原辦法辦理

(八) 議長交議：查本縣各種災况奇重民不了生應如何籲請救濟案

理由：查本縣在抗戰期間所受天灾人禍幾無寧日八載黃灾連年蝗虫早魃施虐民不堪命生活維艱流離失所兼以大軍雲集供應浩繁幸我抗戰勝利始歸鄉雖慶安居定感無米難度吾人既負領導之責理宜為民請命

辦法：函請縣政府派員詳查灾况轉請安省善後救濟分署設法救濟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參議員：劉怡庭 吳繼恭 孫懷璧等三人提議：登編戶口以供施政參考案

理由：戶籍行政為施政各項要求的基本工作戶口調查不洽

辦法：保甲失其效用原有戶籍冊因歷久更

動均不適用

辦法

1. 由縣政府製定冊表式轉發各鄉鎮並飭各鄉鎮公所列具預算（以保為單位每保四份）定印轉發由保長利用保校教員於星期日挨戶調查無保校時得由保長負責調查但查填後逐頁由保甲長簽名蓋章以專責成並由鄉公所派員督導之(2)各保戶口調查後即由保長定期召開保民大會公佈如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等情事得當眾更正之如有故意舞弊人民可隨時檢舉之(3)每保繕造戶籍冊四份一份留保辦公處查存以二份呈報鄉鎮公所存轉一份分存各甲(4)調查期限請縣政府以命令行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大會決議：函縣府參考

(十) 議長交議：轉移風氣以正民心案

理由：查抗戰八年中間無論政治風氣與社會風氣均形每况愈下其與社會之隆

污至為似急應設法轉飭以正民心

辦法

甲、政治風氣

一、奉行李主席革新運動綱領並應推行工作務使風行草偃以收實效

乙、社會風氣

一、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應依照新生活準則加強推行務使洗心革面澈底致正一切奮濯染以養成優之新風氣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財政類

(一) 縣長交議：為縣監所呈請添置錄具五十副

擬准添置公決案

理由：案據縣監所簽呈稱該所僅有足錄六副且損壞兩副不堪應用每遇管押重大案情之人犯戒護堪虞擬請添置錄具五十副

且伍拾副等情似准添置以資應用

辦法：由建設費項下撥款購買是否有當提請

請 公決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由本會函司法處及縣政府由酌

款項下動支

(二) 縣長交議：為訪議定各鄉鎮富力等級以平

均民衆負擔案

理由：查本縣各鄉鎮富力等級向無明確大

規定每遇各種臨時款項之分配深感

無從依據雖經妥慎策劃仍恐分配未

盡公允各鄉鎮富力等級亟應早日厘

肩資平均民衆負擔以昭公允

辦法：將全縣各鄉鎮按照實際富力情形劃

分為甲乙丙丁四級其各鄉鎮等級如

下：(1)界首原墻關集三塔竹園湖板

桥港溝高廟黃廟等九鄉為甲級(2)舊

縣陳李廟橋齊橋磚橋抗鎮趙集望高

塚肥河黃門等十鄉鎮為乙級(3)桑家

倪印玉老人司雙黑虎亮集細陽胡集

龍台清慈大橋等十一鄉鎮為丙級(4)

光武將芦龍泉李興等四鄉鎮為丁級

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依照田賦土庫定情尚業訂定辦

辦法評定等級

(三) 縣長交議：為縣級預算以外各機關經費公

擬應設法籌撥以維員工生而利工作

理由：查本縣文獻委員會人民自由保障委

員會革新運動委員會華民合作補給

站婦女會党政軍特種會報行動隊縣

金庫等機關業務繁重事定必須設立

惟各該機關經費公糧均未列入本年

度預算無法支給長此以往影響各該

機關工作寔非淺劃

辦法：一、按照編制人數經費薪津比照縣級

員工待遇支給標準由縣公款項下

分別按月支給二、公糧由本年度配

征之預備糧項下支給以上二項是

否有當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人已經設立并開支過之機關由

本年度預備糧下支給外新設立之機

閱由該機關編造預算呈省府核示後  
施行

(四)縣長交議：為各機關因公支用建設費請予  
追認核銷案

理由：查本縣各機關公旅修添等費均極應  
限每過特別開支均感無法籌措輒向  
本府請予補助為顧及實際情形均經  
本府由建設費項下酌予撥發四四七  
一九三元茲特列具建設費撥補各機  
關公旅修添費數額表請予追認核銷  
(表附後)

辦法：請大會追認核銷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追認

大會決議：照案追認通過

太和縣政府撥發建設費補助各機關公旅修添費數額表

領用機關		用途	金額	備考
縣黨部	赴省參加黨務工作 檢討會旅費	五〇〇.〇〇元	〇〇	出席二人每人支二五〇.〇〇元經第五次各機關联席會議通過
參議會	赴省參加行政會議旅費	二五〇.〇〇元	〇〇	出席一人經第五次各機關联席會議議決應支如上數
縣黨部	赴省參加黨務工作 工作檢討會旅費	二五〇.〇〇元	〇〇	出席一人計支如上數
三民主義青年團 太和分團部	赴省參加團員代表會旅費	七五〇.〇〇元	〇〇	出席三人經第五次各機關联席會議議決每人支二五〇.〇〇元合支如上數
縣政府	修理費	一八二.〇〇元	〇〇	
縣政府	赴省參加行政會議旅費	四〇〇.〇〇元	〇〇	經第五次各機關联席會議議決應支如上數
縣政府	彈為運輸費	二〇〇.〇〇元	〇〇	由省府領步槍彈壹萬粒由合肥運回本縣計需運費如上數
縣政府	參議員選舉費	一三五.七〇元	〇〇	參議員選舉票印製費及監選小組旅費

縣監所修理費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縣監所	囚犯埋葬費	一五八.〇〇元	〇〇
縣監所	未核轉司法處特種犯副食費	四八四.二三元	〇〇
縣立中學	童子軍費	二〇〇.〇〇元	〇〇
示範中學校	修添費	三〇〇.〇〇元	〇〇
兒童會	開會用費	四〇〇.〇〇元	〇〇
三二九元	開會用費	二〇〇.〇〇元	〇〇
五一勞動節	開會用費	三〇〇.〇〇元	〇〇
慶祝五五運動紀念大會	開會用費	六〇〇.〇〇元	〇〇
合計		四七八二.九三元	〇〇



(五) 縣長交議：為澈底整理公學產增加縣地方

收入案

理由：查本縣共有公學產八一七畝二分

三厘五七除一部份為原有學田外其

餘均係於民國十八年查充之廟產大

部土質低劣不適生產而位於貢汎區

者約占全數百分之六十故歷年收益

為數極微亟應設法整理以重公而裕縣

辦法

1. 由縣政府參議會公有款產管理委

員會稅捐征收處會同派員分赴各

鄉鎮履公澈查從新清丈列冊分交

縣政府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存查

2. 全縣公學產於整理完竣後由縣政

府參議會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稅

捐征收處依照整理結果留充去劣

土質較好者保留土質低劣者評價

出售以所得價款另行贖買肥田。

3. 從新調整租佃全縣公學產於調整

完竣後依照土質從新議租另行招

佃耕種原有佃農歷年應納租糧均

按期清繳不欠者有優先承租權其欠

糧在一年以上者除嚴追其欠糧外並

解除其承租權佃農得二年以換租約

4. 凡被侵佔者應予追回整理經費由公

學款產管理委員會編造預算送縣政

府核撥以上各項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辦法第二條刪去一三四

條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六) 縣長交議：為鄉保級公糧已通飭自本年元

月份起自籌請速懇案

理由：查前奉安徽省政府財計處函電

規定自四月份起縣級員工一律改發

生活補助費不另支給公糧鄉保級公

糧由各鄉鎮審力自行攤取等因當經

提交本會第三次各機關联席會議決

議三十五年度縣級公糧自四月份停

征縣級員工遵電改發生活補助費施

因本縣縣庫支絀生補費無法按時撥

發並即席議決鄉保級公糧改自元月

份起自壽薛縣之糶移作縣級立用暫  
分發給生活補助費等語紀錄在案業  
經通飭各鄉鎮遵照施行並函請縣參  
議會查照各莊案茲特列具本和縣鄉  
保級三十五年度元三四至十二月份  
公糧預算表二份提請大會追認

辦法：請大會審查追認（附公糧預算表二份）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追認  
大會決議：照案追認通過



份起自壽菲餘之糧移作縣級支用暫  
分發給生活補助費寺語紀錄在案業  
經通飭各鄉鎮遵照施行並函請縣參  
議會查照各在案茲特列具本和縣鄉  
保級三十五年度元三四至十二月份  
公糧預算表二份提請大會追認  
辦法：請大會審查追認（附公糧預算表二  
份）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追認  
大會決議：照案追認通過





港濱鄉	李央鎮	龍台鄉	胡集鄉	鏡邱鎮	光武鎮	板橋鄉	亮集鄉
六二一四一三五六四三五二二三九八三三六	六四一七〇五三六六八〇三三四五三四	六四一七〇五三六六八〇三三四五三四	六四一七〇五三六六八〇三三四五三四	六二一四一三五六四三五二二三九八三三六	六二一四一三五六四三五二二三九八三三六	六四一七〇五三六六八〇三三四五三四	六二一四一三五六四三五二二三九八三三六
八四七 癸亥 六八 癸丑 癸卯 癸辰 癸巳 癸未 癸申 癸酉 癸戌 癸亥	二七 癸亥 二六 癸丑 二五 癸卯 二四 癸辰 二三 癸巳 二二 癸未 二一 癸申 二〇 癸酉 一九 癸戌 一八 癸亥	一八 癸亥 一七 癸丑 一六 癸卯 一五 癸辰 一四 癸巳 一三 癸未 一二 癸申 一一 癸酉 一〇 癸戌 〇九 癸亥	七四 癸亥 七三 癸丑 七二 癸卯 七一 癸辰 七〇 癸巳 六九 癸未 六八 癸申 六七 癸酉 六六 癸戌 六五 癸亥	六九 癸亥 六八 癸丑 六七 癸卯 六六 癸辰 六五 癸巳 六四 癸未 六三 癸申 六二 癸酉 六一 癸戌 六〇 癸亥	一八 癸亥 一七 癸丑 一六 癸卯 一五 癸辰 一四 癸巳 一三 癸未 一二 癸申 一一 癸酉 一〇 癸戌 〇九 癸亥	二七 癸亥 二六 癸丑 二五 癸卯 二四 癸辰 二三 癸巳 二二 癸未 二一 癸申 二〇 癸酉 一九 癸戌 一八 癸亥	九八 癸亥 九七 癸丑 九六 癸卯 九五 癸辰 九四 癸巳 九三 癸未 九二 癸申 九一 癸酉 九〇 癸戌 八九 癸亥

垂人鄉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司哩鄉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龍泉鄉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清德鄉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黑虎鄉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桑家鄉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泥河鎮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黃門鄉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六 西 一 七 〇

附 1. 本表所列鄉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工人數係按照原有編制人數計列  
 2. 本表所列公糧折合標準係按照以前公糧折合成例計算(公報一市斗折麥一市斗  
 斗六升每市斗折一四市斤半) 鄉保級員每人月支公糧五市斗保級員月支四市斗  
 記 鄉保級工月支三市斗



太和縣鄉保級三十五年度四至十二月份公報預算表

鄉鎮別	鄉鎮公所		保辦公處		中心學校		保國兵學校		計
	員工	月薪	員工	月薪	員工	月薪	員工	月薪	
細陽鎮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七四〇
望高樓鄉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七五一
關集鄉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八一五
原增鎮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八七四
葛州鄉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八八六
廟橋鄉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九二二
趙集鄉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九五八
三塔鄉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六六	六六四	九五七

亮集鄉	磚橋鎮	陳李鄉	齊橋鄉	黃廟鄉	高廟鄉	大橋鄉	界首鎮	魏鋪鎮	葛嶺鎮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天百	天三二	三五五	天三三	天五五	三五三	三五五	天五五	三五三	天五五
八六四	二六八	二四三	二四八	二四六	二二二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八二六	四四七	二六三	天二六	四七	七	二三四	天八	天七	四七
八五三	三七一	二六三	二六五	三三	三三	二四六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九八	三三七	三五六	三五七	三五七	二二三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五七
四四	三五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八五二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九九九
七二四七一	八九三六六	百一四七	八一三三	九二七七	八三〇六七	五七二一	八五三九九	七四七五〇	七二〇〇
發	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苗	天



龍泉鄉	六九	一八九	三五	五五	五五	六六	〇	無	無	三三	四二	五三	六八	三六	天	
清惠鄉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黑虎鄉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桑家鄉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泚河鎮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黃門鄉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附註：人本表所列鄉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員工人數係按

照實有編制人數計列

本表所列公糧折合標準係按照以前公糧折合成  
 例計算(公糧一市斗折麥一市斗六升每市斗折一  
 四市斤半)鄉級員每人月支公糧五市斗保級員月  
 支四市斗鄉級員每月支三市斗

(七) 縣長文議：本年防疫藥材費及防疫公旅費

經本年二月十二日召開防疫籌備會

議決議暫定三十七萬元當未決定財

源究由何項動支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本年夏令已至防疫工作急待推行

若不籌購藥材偶過疫癘無法制止應

急籌購以資施防

辦法：擬由本縣建設費內動支可否請公決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醫藥費由各慈善機關及衛生院

勸募。公旅費由原機關負擔

(八) 縣長文議：為批縣銀行報稱前籌募之縣銀

打股金貳百萬元應充作官股抑充作

商股請核議案

理由：查前經上年度縣政會議決議由各

鄉鎮增募縣銀行股金貳百萬元各鄉

鎮多未呈報認股人名冊如認為官股

則認股人失去認股權利如為商股則

無認股人無由填發股票究應如何提

請公決

審查意見：仍作商股股票由各鄉鎮民代表

主席及參議員出名列為交代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九) 議長文議：本縣三十四年度各鄉保積欠之

建設費應如何追繳案

理由：查各鄉保積欠之三十四年度建設費寔

係燒柴價款而鄉鎮保長認真辦理者

業經繳清辦理不力積欠尚多若仍令

其拖欠不繳寔感若樂不均急應加追

繳以免作地方公款

辦法：函請縣政府嚴令積欠各鄉保限期清繳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提案人：張建華 王文敬 程蘊華 田蘭

亭 張保真 朱允福 曹正明 徐

映亭 李殿甲 張慶祥：請政府澈

查舊縣鎮公報倉庫大秤浮收民怨沛

騰查明後轉送司法處并預防後來浮

收以响應革新運動案

理由：舊縣鎮公報倉庫主任華張五職員謝

龍泉鄉	六五	一八九	三五	五五	二四六	〇	無	無	二二	三二五	三	六八三	六
清惠鄉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黑虎鄉	六四	一六七	〇	三五	三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桑家鄉	六三	一八九	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淝河鎮	六七	一八九	三	八八	一八九	三	二二	三	二二	三	二二	三	二二
黃門鄉	六七	一八九	三	二二	三	二二	三	二二	三	二二	三	二二	三

附註：本表所列鄉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員工人數係按照

照實有編制人數計列

本表所列公糧折合標準係按照以前公糧折合成  
 例計算(公糧一市斗折參一市斗六折每市斗折一  
 四市斗半)鄉級員每人月支公糧五市斗保級員月  
 支四市斗鄉保級員月支三市斗

(七) 縣長交議：本年防疫藥材費及防疫公旅費

經本年二月十二日召開防疫籌備會

議決議暫定三十七萬元當未決定財

源究由何項動支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本年夏令已至防疫工作急待推行

若不籌購藥材備過疫癘無法制止應

急籌購以資施防

辦法：擬由本縣建設費內動支可否請公決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醫藥費由各慈善機關及衛生院

勸募。公旅費由原機關負擔

(八) 縣長交議：為批縣銀行報稱前籌募之縣銀

行股金貳百萬元應充作官股抑充作

商股請核議案

理由：查前經上年度縣政會議決議由各

鄉鎮增募縣銀行股金貳百萬元各鄉

鎮多未呈報認股人名冊如認為官股

則認股人失去認股權利如為商股則

無認股人無由填發股票究應如何提

請公決

審查意見：仍作商股股票由各鄉鎮民代表

主席及參議員出名列為交代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九) 議長交議：本縣三十四年度各鄉保積欠之

建設費應如何追繳案

理由：查各鄉保積欠之三十四年度建設費是

係燒柴價款而鄉鎮保長認真辦理者

業經繳清辦理不力積欠尚多若仍令

其拖欠不繳寔感若樂不均急應加追

繳以充作地方公款

辦法：函請縣政府嚴令積欠各鄉保限期清繳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提案人：張建華 王文敬 程龜華 田蘭

亭 張保真 朱允福 曹正明 徐

映亭 李殿甲 張慶祥。請政府澈

查舊縣鎮公糧倉庫大秤浮收民怨沛

騰查明後轉送司法處予預防後來浮

收以響應革新運動案

理由：舊縣鎮公糧倉庫主任華張五職員劇

某并倉丁等大秤浮收加三加五貪污中飽有口皆碑股民指膏民怨涕腸初未遽信港溝鄉公所及各保送麥因嫌秤大致留難三日未收增加車仗耗費建華因係民選保長即以保長資格前往交談結果梁方屬保應繳四百七十二斤送老秤五百斤作四百五十一斤後給四百七十七斤收據鄉公所集中之麥由李潤身一監送一千九百零六斤秤作一千六百零五斤後給一千八百斤收據而其他各保則加二加三不等以港溝一鄉而論鄉公所及梁方保固雖賬子而不甚但貪污中飽乃李主席革新運動之對象秤之自由而應予以保障焉可以緘默不言經查其他鄉鎮加四、五、六、七者皆有之并嘗拘押保長及交價又有留難七日始收者亦有於新舊交接前到參議會情願者以上情形估計貪污之數每收百斤可貪污三四十斤七八十斤不等總計全

縣之數每鄉鎮皆可剝削百數十萬元數目誠堪驚人其收入如此而發出則不然即市秤亦不敷不惟少秤而又多出曹團勇未理撓沙辦法亦竟被彼等學會於是下而剝削百姓上則剝削各機關一入一出兩頭抽用仗民衆願撥而畏繳稅則額撥而畏願任何貪污皆不如該倉庫之甚考此浮收辦法乃不以輕重為權衡稱後入倉始報數目不準人民看稱有時且換稱銜如稱作壹百斤而收六七十斤或八九十斤皆遂口所欲看客去下菜碟如嫌秤大即停收仗繳不是推回亦不是耗費飯資無可奈何要求接收則言再住几天何妨而其稱則尤大以微致尤是稱失自由稱大未可知但嘴大耳查民衆春荒送麥多像揭借而納麥後付息一斗二斗三斗者不等浮收一斤民衆即有二斤三斤之損失如此饕餮後狼狽羊貪不恤民命民怨涕騰在此大戰甫平殘民



以遂上損政府之名譽下激民怒之沸騰何以要民心延民命而息民忿上述情形可沿村挨戶詢謀審同也擬請政府查明判罪以响應幸新運動而除貪殘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一、請政府仿省政府澈查蔭武功辦法

由政府黨團議會組織調查小組查

明後送司法處判罪另查時不必入

倉庫應深入各鄉鎮農村轉害遍訪

3、已貪污之數予以估計送還民間

或移作公益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函縣府澈查究辦

(二) 議長交議：本縣財政困難入不敷出應如何

籌補案

理由：查近來物價昂貴異常本縣各機關學

校經費均不敷用似此情形急應設法

補救

辦法：由縣府列出不敷數項交由本會呈請

省府撥款補助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通過

(三) 議長交議：減輕負擔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本縣連年以來因大軍雲集負擔奇

重十室九空民不聊生急應減輕各種

負擔以蘇民困

辦法：(一) 應切實整理合法稅收及公有款產

絕對禁止攤派(二) 各機關人員應確

遵編制祇可修量緊縮裁減不得額

外增設(三) 鄉鎮經費除縣補助外以

鄉公益造產為其財源(四) 鄉鎮保預

算外二臨時必要支出由參議會切

實決定標準並據事實需要檢權鄉

鎮民代表會根據各該鄉係情況按

月決定支數報縣備查(五) 鄉鎮保必

要之事業費由鄉鎮公所提請鄉鎮

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核准後支用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提議人：李漢鼎 孫如松 徐映亭·黃水

春汛本縣各鄉鎮災深受災田畝應豁免一切公務藉資救濟業

理由：查革命大業最重民生戰後遺黎艱堪

今歲本縣自黃水入境連遭慘災民不聊生已如黃臺瓜摘無蔓可抱今春黃水復汎麥多淹沒歉收赤子茹苦含辛幸度過春荒近復麥收失望涸魚涸漢情策堪憫如不設法救濟或豁免負擔誠恐弱者無以自謀強者從而走險影響全縣治安至深且鉅

辦法：由本會會同縣政府分赴各鄉鎮查勘受災田畝定際情形酌予豁免是否有當敬公決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高) 提議人：謝 翼 劉克儉 王子斌 王文

敬：嚴厲取締定物變價及大秤淨收以杜流弊而安民心業

理由：政府以各種需要往往征收柴草木材

倉粮經三令五申禁止而經手征收人員仍強迫要價或大秤淨收視法令如廢紙值茲建國期間極應收民心予以

嚴厲取締以杜流弊

辦法：(一)函縣府重前令絕對不准通融變價

(二)查有變價或大秤淨收經檢舉証

明即將經手人嚴厲處分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 提議人：謝 翼 閻瀛藻 劉克儉·簡師

增繳設備費及增小開辦費應如何籌撥以刑教育

理由：查簡師於三十四年秋添設附小兩班

逾期開學并呈報在案復擬於本年秋

添招簡師兩班附小兩班添置校具充

實設備均屬刻不容緩所需經費亟應

設法籌措

辦法：簡師造具預算送會審核由請縣府交建設委員會撥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原案通過

(六) 參議員：劉怡庭程三華吳結恭等三人提議：如何

統一稱收以昭公允案

理由：查適用市秤屠峯雖有明令規定但有

大數因公秤收報柴往往以市秤為名

而秤用結果更大於老秤甚有仍用

老秤者以致秤用結果數目懸殊過多

雖有市執而無精確考証與論份份有

欠公允

辦法：請縣府責成建設科統製市秤（并在

秤上刊印記號以免偽製）規定價格

每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價領一枝九經

秤收發即以依該項發之秤作標準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縣長交議：為本年度自衛隊國民兵隊警察

隊夏季服裝極待籌製惟預算列數微

少不敷甚鉅亟設法籌募以資應用案

理由：查夏令已在天氣漸暖本縣自衛隊國

民兵隊警察隊兵警尚均穿着冬服不

惟妨碍衛生抑且有碍現瞻亟應設法

籌製前經提交第五次各機關联席會

議議決除動支預算所列服裝費外不

足之數由各鄉鎮勸募交縣政府籌製

手續紀錄在卷查本年度縣概莫共列

兵警服裝費二、一五九四〇。元夏服

費一、四二〇〇。元本年自衛隊等

兵警夏服裝費需一、三八六一九二〇。元

除動支預算內夏服裝費一、四二〇〇。

元外計不敷一、二八一九九二〇。元

亟應設法籌募以應急需

辦法：(1) 不足之數由大會議定分配各鄉鎮

勸募(2) 在夏季服裝費未募起前由

單報價款墊支俟募起後如數歸墊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原案通過

(八) 縣長交議：為縣級公糧奉令停征公糧倉庫

應予撤銷所有未收未撥之糧擬由各

領執開組設委員會辦理可否請公決

案。

理由：案查前奉 安徽省政府民財計感亥

感電規定三十五年度縣各級員工公

報支給標準即依照師鎮臨時準備

金征收辦法統收統支等因當為便利

納報領報及杜絕流弊計曾擬完縣徵

公報征用及保管辦法報省核究施行

并於蕪縣原牆趙廟等三處分設公報

倉庫三所負責辦理公報收撥事宜現

奉 省政府民財計感寅儉代電縣給

公報停征自四月份起縣給員工一律

改發生活補助費不再支給公報鄉保

級公報自理等因自應遵辦各公報倉

庫已完於五月中旬撤銷以符功令惟

查應征九二三月份公報各鄉鎮尚未

繳納應發各機關元二三月份公報亦

多未撥發仍需另組機構負責辦理由

各領報機關共同組織委員會辦理公

報收據事宜

辦法：(1)由各領報機關共同組織委員會辦理

(2)組織辦法由大會議定施行。以

上各項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已繳報迅撥各機關未收未撥數

欠繳公報由縣府速撥領報各機關直

接洽領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教育類

(一) 縣長交議：健全發展本縣國民教育案

理由：查本縣各鄉保學校近年來以教師待

遇過低一船優良教師紛紛改業若長

此以往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而各學校

舍及設備又受戰時影響均係因漏就

簡多不合式有碍國教之推行是非淺

鮮故補助教師待遇重建校舍充寔設

格寔為當務之急

辦法：(一)經費方面：(1)教職員待遇照依照

鄉保級人員待遇標準由鄉保籌給

外并得着如補助糧每人每月三市

斗生補費每人每月三千元每學期

均以六個月計算(2)辦公費中心學

校每班每月按四千元保故每班每

月按三千元籌給每學期均以六個月計算(3)教師每月補助雜生補費及各校每月辦公費應列入鄉保級公報及自治經費項內一併籌集按月撥發

(二)設備方面：(1)校舍：各中心學校及保校舍如僅借用廟宇民房或不適合教育需要者各該校應於暑期內會同該管鄉鎮公所保公所鄉鎮代表及各鄉保士紳組織修葺委員會由該會擇定適當地點并擬具建造計劃報府核准後依照縣府規定圖式重新建造至所需材料之分配中心學校應由全鄉鎮負責保校應由全保負責均以征工征料為原則(2)教具教材：各校教具如不敷用或不適用者各該校應列具所需數目提請該鄉鎮修葺委員會核准後由該校就地取材依式製造至圖書儀器醫藥及掛圖等應依照規定之

設備標準分期添置添置費由縣府規定標準飭各鄉鎮籌集分期繳送縣府統籌購買分配各校

(三)師資方面：(1)擬於本年暑假期間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班除酌調現任鄉保學校校長及教員外并於開班之前舉行教師登記嚴格考詢後方准入班受訓受訓期滿以其成績及環境分發各鄉保學校充任校長及教員(2)教師經縣府核准者各校方可聘用否則不予加委(3)經縣府核定之教員不敷分配時得由各校自行聘請但於開學之前須呈報縣府經縣府派員考詢合格後方可否則須另行聘請

(四)改善示範學校：本縣示範中心學校以分設兩部不但教學管理均感困難且兩部校舍均係舊式考舍極不合式(1)擬將該校校本部與本城細陽鎮公所充調(2)充調後除將舊

有房舍尚堪改造者重加改造外不敷校舍擬將舊有營業折去就該地重新依式建築(3)一切建築費用概由太南十八鄉鎮担負之并於興工之前由該十八鄉鎮民代表主席先行組織建築委員會負責擬具計劃呈府核准後施行之(4)該校因部一切設備費用概由本城細陽鎮担負之

(五)

設立太北十六鄉鎮聯立中心學校因本縣縣城位於南部而教育重心亦隨之偏南雖於一縣之內南北文化水準則懸殊甚大為將教育重心北移俾其平均發展起見擬於本年暑假內創設太北十六鄉鎮聯立中心學校一所俾起模範作用(1)該校擬暫開十二班以多辦高級為原則(2)該校一切建築設備由太北十六鄉鎮担負之(3)於建築之前由太北十六鄉鎮民代表主席先行組織建築委員會由該會勘定適當地點并

負責造具詳細計劃報府核准後依式建築(4)該校一切設備力求盡善盡美俾起示範作用

審查意見：

(1)經費：B補助費每人每月小麥壹百斤拾斤B辦公費中心學校每班每月四千元保校每班每月三元C補助費及辦公費列入鄉級保級公積及自治經費項內一律按六個月計算撥發自下期開始(2)設備：A B均照原辦法通過(3)師資：A B各項均照原辦法通過(4)改善示範學校原辦法保留(5)設立太北十六鄉鎮聯立中心學校。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參議員：張慶祥 張效典 齊從武等三人

提議：本縣各中小學課本或公營或商營應及早確定以重教育業

理由：查本縣中小學課本歷年發生恐慌或開學半期不見課本或有一學期不見課本者在教學上實有諸多困難影響

教育亦復不淺故對來期課本尚題慮及早確定

辦法

(一)公營：政府當局在期即當將各校需用課本數額調查確定或派專人或委託某書店前往上海各大書店接洽訂購在下期開學前兩週運縣通知各校購書公文亦應於開學前發書購書經費暫由公款項下墊用待各校書價繳來再行歸墊(一)商營：(待各種書價繳來再行歸墊)將本縣需用課本數額通知文化商店使其競相訂購此種辦法可以免除政府麻煩經濟上亦沒有困難

審查意見：以大倉在義陳述公營失敗情形

并建議商辦呈報省參議會函有政府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參議員：張慶祥 張效典 張建華等三人提議：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主任)應提早確定人選以重教育案

理由：查本縣鄉保各校校長(主任)人選多在開學時或在開學後而主管人尚未確定或既經開學員生均紛紛到校而主管人仍有更替等情事以致影響開學無人負責或職教員中途辭校免重屋散私塾林立實有碍國民教育之發展

辦法

縣政府：縣政府每學期結束後二週對各校主管人如有自願調動者應於放假期前向縣府申明理由縣政府接到報告後當於一週內決定其去留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議員：謝 聖 劉克儉 李孟齋 閔鴻讓等四人提議：勘定簡師校址趕速建築以應急需

理由：查簡師學校開辦已屆二載而校址迄未確定現用民居多屬狹小低矮不適於用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莫此為甚亟應勘定校址趕速建築以應急需

應勘定校址趕速建築以應急需

辦法：(1)將農林試驗場地改劃撥一部作為

該校永久校址(2)由簡師學校擬具

建築計劃預算送會審核函請縣府

籌款建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查意見：辦法修正為簡師遷入縣中校址

另就南門外農林場劃定校址建築  
縣中校舍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五)參議員：張其華 徐映亭 曹正明等三人  
提議：按月預發學校薪俸以利啟

音景

理由：查本縣各校薪俸公費皆係按月一發

而保校則延發更遲是以學校開學皆

仰給於地方地方本無此一筆開支若

通融由民間派借在法令上本所不許

如不違法派借則校長教員必致觸犯

若不按月預發薪俸則地方引法令為

根據而不付全錄等校勢必停開如不

停開何以開辦教育前途堪憂慮

辦法：(一)於上中司先發下月薪俸公費(二)班

次未查實前仍按上一學期發給俟查

實後另行補發或扣發

審查意見：辦法修正為依照縣各機關公務

員薪俸同時發給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參議員：張慶祥 張效典 張建華等三人  
提議：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主

任)應委任師範畢業或合格者以志貽

誤學童而重教育案

理由：國民教育為建國基礎國民教育之良

好與否國家民族之興衰本縣文化落

後師資缺乏是人不可否認然一經登

記合於人員之工作崗位且不能得到

保障而奔競者既非師範學校畢業又

不備登記合格充任教員尚不須資格

竟有但任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主任)

職務者自身尚不能明瞭焉能聘得良

師教育兒童為本縣國民教育發展計

對各中心學校主管人之任用當嚴加

審慎以免貽誤學童光陰



辦法：以大會召集函達縣府如有更調中心

國民學校校長時當以師範學校畢業

或檢覈合格者為原則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參議員：劉克儉、閔鴻讓等三人

提議：簡師教員待遇菲薄如何設法

津貼以謀教育發展案

理由：查簡師教員待遇與其他中學教員待

遇相差甚巨本學期經由臨參會議決

補助小麥六千市斤尚感支絀困難不

能達至其他中學教員待遇二分之一

長此以往不但教員不易聘請而教員

服務情緒亦難增高影響教學甚大為

加強師資訓練普及國民教育起見應

予設法補救以謀本縣教育發展

辦法：(一)函請縣府照縣私立中等學校師

職份學支配標準籌劃支給(二)函

請縣府統計簡師教職員人數每月

每人補助小麥一百二十市斤是否

有當敬請 公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參議員：孫懷璧、吳繼恭、李孟齋等三人

提議：民眾教育如何認真舉辦以收

實效案

理由：按上奉規定民眾教育極關重要其功

效既能增進國家開念民族高職復可

收移風易俗之效故限令文盲分期入

學舍每鄉鎮設民教部主任負責督導計

劃之責而規定各中心學校設民教班

二班每級設民教班一班其法至善

而慮蓋美備多陽奉陰違空費經費收

效為憾

辦法：由縣府派員督導民教部主任將各校

設立民教班每週派民教班名主任結

業時會考或抽問如成績不良者責成

民教部主任或其教員如此切實督導

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函請縣府參考

(四) 建設類

(一) 縣長交議：為縣政府房舍破漏不堪什具不

敷應擬撥款修理添置案

理由：查本府年久失修房舍多已破漏什具

不敷應用甚多匪惟不堪居住抑且影

响辦公亟應加以整修俾資應用爰經

招工估計約需修理費一百六十二萬

一千五百元特編製修造添置預算書

提請公決

辦法：(一) 所需修理費由建設費項下撥給(二)

由縣府庶務室招工籌購材料切實

建修廠據報查

著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函請縣府轉請省府核示

太和縣政府修建漆置預算書

款別	預算書				說明
	類	計	萬	千	
第一項粉刷牆壁	一	六	二	一	
第一節石灰	二	〇	九	四	七四間牆壁及大門崗樓需石灰五〇斤每斤公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麥糠	一	五	〇	〇	泥牆二層牆堵字文需麥糠五〇斤每斤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麻頭	九	〇	〇	〇	麻頭三元每斤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松煙	四	〇	〇	〇	松煙五斤公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紅土	一	四	〇	〇	紅土七斤每斤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工價	六	〇	〇	〇	需工一五個每五四元合計如上數

明

第二項 修理 房舍	第一節 苗草	第二節 秫稈	第三節 麻	第四節 石灰	第五節 瓦	第六節 麥糠	第七節 工價	第三項 添置門 窗隔柵	第一節 拐釘
四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二五〇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八〇	四〇〇〇
	掉補草房需草二〇〇斤每斤四元合計如上數	秫稈四〇〇斤每斤三五元合計如上數	麻拾斤每斤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修理屋頂需石灰六〇斤每斤八元合計如上數	需瓦五〇〇塊每塊二五元合計如上數	需麥糠一〇〇斤每斤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需工四百個每工四元合計如上數		門五副窗十座隔柵三個需釘五斤每斤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工價	第四節桐油	第三節 箱櫃 鼻銷	第二節靠鑷	第一節洋釘	第四項 漆製公 文櫃架	第五節工價	第四節桐油	第三節靠鑷	第二節洋釘
六四〇〇	一二〇〇	八一〇	七二〇	三六〇	九八九〇	五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八〇〇	四八〇〇
需工一六〇個每個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桐油拾斤每斤一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鼻十三副每副二〇元銷十三個每個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靠鑷三十六副每副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公文櫃七個架拾個箱六個需釘一斤半每斤二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需工一四〇個每個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需桐油三斤每斤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靠鑷四十副每副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需洋釘二斤每斤二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項 襪 支	第二節 工價	第一項 桐油	第六項 漆製木 床短 梳	第五節 工價	第四節 桐油	第三節 布	第二節 洋釘	第一節 大釘	第五項 漆製茶 几 椅子
二	四		五	四		四			九
一	八	四	二	二	六	〇	一	五	四
五	〇	八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木座二十張短梳三〇条需工二〇個每工 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桐油四斤每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需工三〇個每工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需桐油五斤每斤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沙發十張需布一〇尺每尺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茶几十個睡椅十張需釘半斤合計如上數	沙發十張需大釘八十根每根七〇元合計 上數	

第一節 猪血	第二節 爐底	第八項 自衛隊教育材料	第一節 黑板	第二節 木手榴彈	第九項 運動器具	第一節 修理籃球圈架	第二節 籃球	第三節 其他	第五項 辦公廳項柵
一	九	三	二	九	二	七	一	六	九
二	〇	三	四	〇	三	二	〇	〇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猪血十五個每個八〇元合計如上數	爐底三斤每斤三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黑板二面油漆工價在內每面二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木手榴彈六〇枚工價在內每枚一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鉄圈一個計洋六〇〇元木三個一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籃球一個需洋一〇〇〇元	木馬車半架槓槓各一個跳高架一副需工十五個每工四百元合計如上數	





(二) 縣長文議：擬購手搖機一部以利電台收發

電報業

理由：查年來通訊器材缺乏價格高昂甲種

小電池每打達八千元本縣電台以實

際需要每月最低亦得小電池九打計

價款約需七萬餘元之譜現電料實經

省府核定全年三十萬元每月電費二

萬五千元與實際需要相差甚巨影响

通訊前途至大

辦法：擬購辦手搖機一部需款由建設費項

下撥給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縣長文議：擬完成全縣電話網并添購五十

門總機一部五門分機兩部以利通訊

業

理由：查本縣奉令恢復鄉鎮建制後尚有稅

錢舖等八鄉鎮未建築設電話情報得

遞及推行政令均感不便亟應一律架

設通話又電管處原有十五門總機不

敷應用擬添購五十門總機一部分分機

兩部經提本縣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

二次大會議決通過有案惟本縣公款

無多提取困難應另設法籌購以利通

訊

辦法：(一)由縣府令未通話鄉鎮限于本年十

月底以前一律架設完成所需器材

由各該鄉鎮造具預算報縣府核定

後發回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設法購

辦(二)五十門總機一部分分機兩部約

需款貳百萬元由各鄉鎮勻攤負擔

限本年八月底前繳交縣府採購(三)

原有各鄉鎮不靈通之話機着電話

管理處修整或更換限于本年十

月底前調整完竣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辦法第二項所需經費由建設費

項下動支不另攤派餘照原案通過

(四) 縣長文議：為據防費工程處提撥三十四年

度工程補助費壹百萬元購辦木

搭建修母諸港龍頭橋色頭工程請速

議

理由：查龍頭橋工程所需材料前經防黃工程處分配炭東三塔原牆閱集竹園湖板橋五鄉鎮征集備用惟以該項工程甚大前配之款不敷應用已由三十四年度工賑工程補助費內提出壹百萬

元交該會負責購辦木橋以資修建該費發放閱集原牆三塔竹園湖板橋土方費時平均扣除特請速認

辦法：請速認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原案通過

(五) 縣長文議：以將全縣原有溝渠加工疏濬以防旱滯俾增生產案

理由：查本縣自黃河改道以來政府側重防黃對於疏濬工程向少注意全境原有溝渠二百八十多条多半淤塞旱滯屢見致農村生產銳減經濟恐慌亟應興工疏濬用防旱滯并可蓄水養魚藉資

增加生產

辦法：(一)由縣府派員定地查勘各溝渠淤塞現狀編擬疏濬計劃估計疏濬工程繪圖列表報請省專備查(二)凡溝渠之入河處無涵閘工程之設備雨水不能暢流者一律疏濬分段築堤沿海兩邊栽植林木(三)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斟酌鄉鎮人口之多寡工程之大小征集民

伙平均分配挖掘全縣溝渠分兩期辦理第一期為三十五年七月至九月完成全縣境幹溝第二期十月至十二月底完成全縣支溝由縣府建設科委擬疏濬辦法通飭施行

審查意見：函縣府以命令行之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議長文議：發展經濟以裕民生案

理由：查經濟為一切事業基礎民貧則國自貧民富則國自富發展農村經濟關係國家各種建設至大且鉅本縣以連年黃災農村經濟破產急應設法發展以

增加生產

裕民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甲、發展農業(一)發展各鄉保合作社依法籌設或改組務期普遍成立分佈農村(二)加強農貸應減化申請手續嚴防色辦(三)擴大農林廠面積充實其設備改善其經營(四)向救濟總署請撥曳引

機各種小型機器農具及優良種籽和姜棉等(五)築堤修閘挖溝鑿井以興水利乙、發展工業(一)獎勵家庭手工業如製駝毛毡羊毛氈及草帽辦棉布等力求品質之改良(二)扶植輕工業如建立紡織榨油熬糖釀酒等小型工廠應儘量扶植其發展丙、鹽通金融(一)縣銀行應加強業務舉辦小本借貸以調劑金融(二)公有款產委員會應切實清理公有款產提撥專款以興辦地方公益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

(七) 參議員：孫懷璧 吳繼恭 李孟齋等三人  
提議：本縣幹道橋樑如何建修以利

交通業

理由：本縣各幹道公路自勝利後明令修補以交通查各路修築工程業告完惟各

橋樑多未加修交通仍感不便

辦法：請縣府通令各鄉鎮將所轄區內通衢要道橋樑未架設之處就地籌募材料限期架設以利交通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原案通過

(八) 參議員：王文敬 劉慶公 閔鴻讓等三人  
提議：沿歸信公路之洛肥茨谷各河

橋樑在抗戰時期盡行破壞刻此事結束亟應加強建設恢復交通惟工程浩大附近少數鄉鎮無力担負

辦法：由縣政府組織歸信路建橋委員會派員估計工程需材需款若干由會縣担負  
審查意見：依省府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九) 參議員：閔鴻讓 劉可南 王子斌 劉克儉 王文敬等五人提議：豫皖交界

月堤開口似請免修築

理由：查本縣茨沽响堤防圯之月堤適當本

鹿角縣交点層峯明令修築開口宜淺

沿河之水向本縣境溢灌每當大泛時

期茨河水勢浩大茨河北堤開口無法

門閘則該堤園水患何堪設想且沿河

東流入肥西串茨河相距二十餘里寔

無修閘之必要

辦法：由本會提案函請縣府轉呈層峯請求

免築以除水患而利民生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議長交議：本會應用一切器具均不敷支配

應否設法籌添案

理由：查會理堂會議桌椅辦公桌椅及一

切日用器具均不敷支配動向外面挪

借而各員辦理公務深感不便不特防

害工作之推進且於規瞻有碍急應設

法籌添以利工作之推進

辦法：函請縣由建設費項下動支添置是否

有當理應造具預算付議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大會決議：原案通過

太和縣參議會添置器具一覽表

品名	數目	價值	備用
雙人桌	一五	一〇五〇〇〇	禮堂開會用
雙人椅	一五	九〇〇〇〇	全上
辦公桌	五	五〇〇〇〇	
辦公椅	一〇	四〇〇〇〇	
沙發椅	二〇	一四〇〇〇〇	
茶几	一〇	四〇〇〇〇	
軟床	一〇	三〇〇〇〇	
盆架	五	一〇〇〇〇	
細碗	一〇	二〇〇〇〇	
細盤	一〇	二〇〇〇〇	
條勺	一〇	一〇〇〇〇	
酒盃	一〇	一〇〇〇〇	
茶壺	一〇	三〇〇〇〇	
茶杯	四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五八七〇〇〇	

(五) 軍事類

(一) 縣長交議：實行鄉鎮保聯防辦法藉清匪源

而維地方治安

理由：本縣近來各鄉鎮保時有盜竊搶架情

事發生各鄉鎮保因限於地區往往此

剿逸彼致盜匪日益猖獗惟有實行聯

防辦法可收彼此圍剿之效藉可漸清

匪源也

辦法：聯防實施辦法附后提交大會公決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原案修正通過

太和縣各鄉鎮保聯防實施辦法

(一) 本縣為防止奸匪土匪之騷擾維持地方治

安起見特擬訂清鄉聯防實施辦法(二)各鄉

鎮保清鄉聯防除遵照整編武力及其他有

關軍事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三)

各鄉鎮保各擇適中地點設立更棚每至更

晚集合丁壯若干人手持刀槍戈矛等巡更

守夜并加強地方武力鄉與鄉保與保切取

連絡并指定會哨地點每晚會哨一次(四)各

鄉鎮保公所切實清查戶口并澈底執行聯

保連座切結以使奸匪土匪無藏身之所(五)

各鄉鎮保境內如發現匪警時立即集合鄉

鎮公所預備隊及保村丁壯攜帶武器鄉由

鄉隊附率領保田保長率領馳赴肇事地點

圍剿同時由鄉鎮保公所通知各隣近鄉保

公所前往救援并由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

(六) 各鄉鎮保聞警後即抽調預備隊赴援或擇

要道衝衢堵擊之(七) 各鄉鎮保內發生匪警

時須立即依照上列各條之規定分別通報

如有遲延或坐視不救及報而不實者即以

通匪縱匪論罪(八) 各鄉鎮保平時防匪得力

或於匪警發生時努力赴援迅速消滅匪患

有所斬獲者由縣政府按其情節大小分別

予以嘉獎(九) 各鄉鎮保因勦匪防匪而致負

傷者按其傷勢之輕重由該鄉鎮保共同負

責醫治或予以金錢或是物之補助如有陣

亡者即按地方團隊勦匪陣亡條例從優議

卹以昭激勵(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

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 縣長交議：增設鄉鎮預備隊以厚武力而維

地方治安案

理由：查本縣自鄉鎮警察隊撤後各鄉鎮以武力不敷分配紛紛呈請增加預備隊以厚定力為斟酌情形并期待過到

一起見謹擬辦法兩項提請公決

辦法：(一) 由縣府斟酌各鄉鎮人力財力及實

際需要重行編定各鄉鎮應設預備隊數額行知鄉鎮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通過後執行并報請縣府備查

(二) 官兵待遇與自衛隊同即依照本府前頒預備隊興標準支給其所需經費併入鄉鎮經費案內統籌(三) 附鄉鎮預備隊編組數目表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大會決議：照表列原有班數編定不再增加

太和縣各鄉鎮預備隊編組數目表

鄉鎮別	原有班數	增加班數	備
碑橋鎮	三班	二班	
陳李鄉	三班	二班	
亮集鄉	三班	二班	
黃廟鄉	三班	二班	
光武鎮	三班	二班	
蔣蘆鄉	三班	二班	
清慈鄉	三班	二班	
司疇鄉	三班	二班	
竹園湖鄉	三班	二班	
三塔鄉	三班	二班	
關集鄉	三班	二班	
界首鎮	三班	二班	
桑家鄉	三班	一班	
龍泉鄉	三班	一班	
李央鎮	三班	一班	
高廟鄉	三班	二班	

考





(三) 議長交議：本縣歷年徵集之民槍現縣府庫

存甚多應如何處理案

理由：查本縣歷年所徵集之民槍除現有各

隊之應用外庫存尚多恐日久毀壞不

堪使用應以各鄉鎮匪風甚熾治安難

周急應發還以免毀壞而保治安

辦法：函請縣政府查明現有庫存之槍支統

碼發還原主或按照各鄉鎮徵集數目

酌量情形發還各鄉公所再行配發民

間是在有富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原案通過

(四) 參議員：劉怡庭 程繼華 吳繼泰等三人

提議：如何加強鄉村自衛案

理由：本縣境內大軍拔鄉鎮武力薄弱僅可

自衛各鄉盜匪未能肅清近來鄉村時

常發生搶掠情事雖利用戈矛土炮竭

力防衛盜匪惡勢龐大往往莫可遏止

鄉村身家毫無保障急應設法防禦以

保安樂

辦法：(一)每甲或每村至少購槍五枝(可抵

侵犯者二十人)(二)有地二十畝至

四十畝農戶者合購一枝或各購一

枝五十畝至七十畝地之農戶每戶

購一枝八十畝至一百畝之農戶每

戶購式枝一百畝地以上者酌為增

購至多以每戶五枝為原則(得確

係良民不得轉移借用)(三)由保甲

長將所屬應購槍戶經濟狀況應購

槍數造冊報鄉鎮公所轉縣政府備

查(四)縣府接到上項冊籍查核後就

本縣實際需要酌設修械所需工

資費先向各鄉鎮購槍戶籌借一部

以購槍款發還并由縣府按冊登記

發給槍照飭各鄉鎮領發自衛

(五) 議長交議：肅清匪患以安民居案

理由：查本縣連匪各鄉鎮每值冬令或青紗

帳起時搶劫事件時有所聞致使民衆

不得安居樂業影響政令推行實非淺

鮮急應設法肅清以安民居

辦法：

(一)

嚴密調查戶口切實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務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如因戶口不清發生潛匪從嚴懲處其住戶及保甲長(二)取締散兵游勇及無業游民由縣府督促鄉保嚴格調查登記並報由縣府勒令改務正業或派服地方公役(三)健全自衛隊如充實裝備提高素質整飭紀律並應確遵省定編制編組足額(四)辦匪務求澈底各地有匪其鄰鄉保應切實聞警赴援否則依法嚴懲(五)嚴辦庇匪人民有庇匪情事經查明屬實即以匪論罪(六)打破人民畏匪心理鼓勵人民檢舉盜匪知匪不報者以通匪論人民報匪應絕對保守秘密經拿獲確係為匪時並予獎賞(七)會同阜陽臨泉呈請上峯組設联防清勤辦事處經常辦理勦匪事宜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原案通過

(六)

參議員：劉慶公 王文敬 范國昌 閔瀾

讓等四人提議：各鄉鎮飼養馬駝應予取締案

理由：各鄉鎮飼養馬駝甚至有三兩駝者草

料馬仗供給長年曷可勝計值此減政舒民時期對於公令似有未合

辦法：由本會函縣政府飭令制止

審查意見：函縣飭令取締必要時由鄉鎮民

代表會專案呈請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臨時動議

## (一) 民政類

(一) 縣長文議：據警察局長請求在菜市場一所  
擬定建築經費預算與措籌辦法案

理由：查本縣菜市場向無建設為整齊市容  
及衛生交通便於管理計特遵照 層

令規定設置菜市場一所資管理而

壯觀瞻

辦法：擬利用武營街之游藝場隙地依照部

頒標準圖樣飭警察局社會服務處會

同建築其所需用之建築經費造具預

算提請大會核議

大會決議：1. 地點：函縣府另籌地點。房

舍：由各商戶按照規定式樣自行建

築。

### 太和縣警察社會服務處送建築營養菜蔬供應市場預算書

#### 臨時門

第一款建築費	一九九四七〇〇		
第一項材料費	一四一四七〇〇		
第一節材料	四八九〇〇〇		
第一節站柱	八二〇〇〇	站柱及樑共四十一根每根貳仟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橫柱	一七〇〇〇	橫柱一百一十七根每根壹仟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樑	二九〇〇〇	樑一百四十五根每根貳仟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磚坯	三三〇〇〇		
第一節磚	一五〇〇〇	磚七仟五百塊每塊貳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坯	一八〇〇〇	坯壹萬伍仟塊每塊貳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其他	五九五七〇		

第一節青草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苗草八千斤每斤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石灰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石灰叁百斤每斤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竹桿	一〇四七〇〇〇〇	竹桿叁百四十九根每根叁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油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大油五十六嶺每嶺壹千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底糧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蘇壹百貳拾斤每斤五百元底糧貳斤每斤貳拾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工資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節工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節泥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泥工八百個每個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九節木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木工叁百六十個每個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二) 縣長交議：本縣各機關團隊學校評價柴枋

自即日起停止配購辦理結束公請決

案

理由：查本縣因公務員待遇過菲薄各機關團

隊學校所需燒柴萬乾絲本縣臨時參

議會第二次大會決議評價配購本府

當為避免各機關團體學校向民眾直

接勒索變價并便於運輸起見經組紹

細陽原場趙廟稅舖堆棧四處以資配

購茲擬即日停止評價柴枋撤銷堆棧

藉以減輕民負

辦法：一、評價燒柴即日停止配購各稱給

堆棧辦理結束多已收之柴草趁料

迅予撥清未收之款即行停收。

以上數項提請公決

大會決議：各堆站撤銷各機關學校評價柴

一律自五月份停發所配未收者

由各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三) 縣長交議：本縣軍民合作站擬交由地方人

民團體負責辦理案

理由：查本縣補給分會及各站奉令撤銷後

所有補給業務奉令併由縣政府民科兼辦理經已呈請保留軍民合作站一處現奉省令以各縣如有駐軍及過境部隊應由地方組織臨時機構以應急需故該站今後業務應即交由人民團體負責辦理以孚民意

辦法：

一、軍民合作站辦理結束後由參議會及有關人民團體負責組織臨時補給機構辦理補給業務以上兩項提請公決

大會決議：合作站即結束不另組織機構過有

過境軍隊需要補給者由縣府按各鄉

富力情形直接配征

財政類

(一) 參議員：

- 王子斌 苑國昌 閻鴻讓 劉慶
- 公田蘭亭 吳繼恭 張保真
- 張致典 齊從尚 李殿甲 張慶
- 祥 李孟齋 張東維 桑震亞
- 李漢鼎 曹正明 劉克儉 程熾

華 徐映亭等十九人提議：軍糧價

款應如何發放案

理由：據軍糧征購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賈樂伯報告所有軍糧價款迄未發放現值青黃不接民力異常凋敝亟應依法提前發給民眾藉資救濟

辦法：

(一)由主辦機關及縣政府參議員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軍糧價款發放委員會負責發放委員由大會推舉之  
(二)函軍糧征購委員會即日將全部價款移交發放委員會於五月底發放完竣

大會決議：函縣府將全部軍糧價款定期速發。

(二) 參議員：

- 劉可南 張保真 吳繼恭 曹正
- 明 張東維 李孟齋 張致典 齊
- 從武 張建華 孫懷璧 田蘭亭
- 李漢鼎 劉怡庭 徐映亭 苑國昌
- 謝 巽 王文敬 劉慶公 王子斌
- 張慶祥 李鶴齡 李殿甲 閻鴻

讓等二十三人提議：太和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開辦費應如何籌措案

理由：保障委員會成立伊始會內應用一切圖書文具用具煩具等類之器具物品均須從新添置現在會內辦公所用器具均從外面挪借而各員辦理公務深感不便又不敷用不特影響工作之推進而且有碍於觀瞻急待設法從新添置以利工作之推進

辦法：函請縣府設法撥款添置是否有當理應造具預算提請大會公議

大會決議：暫由建設費內撥給貳拾五萬元以作開辦費。

太和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開辦費預算書

類別	品名	數量	預算數	備考
圖記類	木戳	六個	三〇〇	每個五元
圖書類	街牌	五個	四〇〇	每個八十元
	總理遺像	一張	五〇〇	
	總裁肖像	一張	五〇〇	
	地圖	四幅	六四〇〇	每幅一千六百元
	小計		一四四〇〇	
文具類	收發文簿	各一本	四八〇	
	小筆	六支	一八〇〇	
	墨	六瓶	一八〇〇	
	硯	六方	五〇〇〇	
	印色	一盒	八〇〇	
	墨盒	三個	一八〇〇	銅質
	鉛筆	三支	六〇〇	
	新文紙	五張	七五〇	製紙廠開表用
	毛邊紙	一合	五八〇〇	
	皮紙	一合	一三〇〇	
	復寫紙	二〇張	一五〇〇	
	圖釘	一合	二五〇	

用具類	品名	數量	預算數	備考
小計			二七六〇	
	時鐘	一座	二〇〇〇	
	辦公桌	六張	九〇〇〇	每張一千五百元
	辦公椅	六把	四八〇〇	每把八百元
	會客室桌椅	一張	一五〇〇	
	長梳	四套	六〇〇	
	方梳	八個	一〇〇〇	
	木櫃	一個	二〇〇〇	
	公文箱	一個	三〇〇〇	
	公文架	三個	二五〇〇	
	單桌	四張	一六〇〇	
	茶几	六個	四八〇〇	
	盆架	四個	六〇〇	
	木床	六張	二四〇〇	
	油燈	五盞	三〇〇	單燈洋燈四合計
	茶壺	三把	五〇〇	加上數
	茶杯	六個	二八〇〇	茶壺四張茶架二
	痰盂	五個	一八〇	加上數
	面盆	四個	五〇〇	洋皂盆一五元三
	小刀	一把	五〇	合共四上稅

雨傘	二把	五〇〇	
竹簾	五掛	一二〇〇	慮簾門簾各計如上數
水桶	一對	一〇〇〇	
算盤	一個	一〇〇〇	
掃帚	四把	二〇〇	竹帚小掃把二把 竹帚大掃把二把 竹帚全計四把
鎖	三把	一八〇	公文箱及門用
蓆	六條	五〇〇	舖床用
小計		三九〇〇	
鍋	二口		合計三十一條 全計如上數
切刀	一把	一〇〇	
鍋鏟	一個	三〇〇	
勺	二個	七〇	銅勺木勺各 合計七個
鍋蓋	二個	七〇	木 廣
柴板	一張	五〇〇	
麵米盆	三個	一四〇〇	
水缸	二口	二〇〇〇	
火剪	一把	二〇〇	
碗	二個	二〇〇	
碟		五〇	
蒸籠	一個	二〇〇〇	

盤子	一個	一五〇	
磨刀石	一塊	八〇	
筐	三個	四〇〇	竹筐二隻筐一 計如上數
小計		六一〇	
總計		四九八〇	

### (三) 教育類

一) 參議員：劉可南 李殿甲 王文教 吳繼

恭 張建華 張東維 李益齋 田

蘭亭 張慶祥 李澤昇 范國昌

程蕙華 閻鴻讓 劉慶公 劉際昌

李鶴齡 劉怡庭等十七人提議：

為清真小學經費維艱擬請縣府補助案

理由：本城私立清真小學成立以來十有餘

載該校經費係由本縣清真南北兩寺

担負近來年歲凶荒食糧歉收以致該

校經費無法籌措若該校中途停辦置

而不理不惟數百學生荒蕩無依而羣

日刺學之勞力亦付東流有此進退維

谷之勞茲特提本會公決



辦法：函請縣府補助將該校經費列入預算  
大會決議：函縣府每月補助貳萬元  
(二) 參議員：李殿甲 張建華 吳維泰 田蘭

序 張東維 孫懷璧 齊從武 張

效典 閔鴻謨 王文敬 李益齋

張慶祥 李漢鼎 劉可南 張保真

劉怡庭 張榮光 王亞西 劉際

昌 程鑑華 曹貫斗等二十一入提

議：為趙廟區署遺留房屋及器具擬

撥歸私立倪邱中學案

理由：及辦法：查本縣縣城偏於東南一隅

縣立各級學校多集中於斯縣北十六

鄉鎮學校寥寥更無中等學校之設置

文化落後民智不開良由於此。客歲

經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慨解義囊捐資

興築創辦倪邱中學一所對於北方將

來之教育實有所裨益焉惟際此物價

高漲時期建築校舍確非易易而校舍

不敷應用教學管理兩感困難近查趙

廟區署奉令裁撤所造房屋器具原為

本區十六鄉鎮征工征料所建設而倪  
邱中學學生多為本區十六鄉鎮之子  
弟本公款公用之原則則此項遺留房  
屋及器具實有撥歸倪邱中學之必要  
大會決議：除黃門鄉公所原有材料運送外  
餘借給倪邱中學用

(四) 建設類

(一) 參議員：張建華 曹貫斗 王真吾 徐康

齡 王文敬 劉慶公 王子斌 謝

星 張慶祥 孫懷璧 張東維

程鑑華 張保真 吳維泰 李益齋

李殿甲 劉怡庭等十七人提議：

民生工廠縣聯社合資整購印刷機價

應以何項公款歸整提請公決案

理由：查縣民生工廠縣聯社於三十三年十

二月奉令合資購買鉛字印刷機一部

原擬發揚文化及代印各機關表冊業

務繼於三十四年七月將該印刷機實

於導報社言明月息四萬元迄已十閱

月未付分文民生工廠縣聯社同因責

金減少影響業務頗重方均傑公登  
事業不宜倘廢亟應設法歸整以資恢  
復民生工廠及縣縣社業務用符規定  
辦法：印刷紙原價六十萬元租息每月四萬  
元以十個月計算合計四十萬元本息  
共計壹百萬元由建設費項下撥付歸  
整。

大會決議：由建設費項下撥六十萬元付給

機器原備

(五) 軍事類

參議員：李殿甲 徐映亭 范國昌 吳繼

恭 李鶴齡 王子斌 李漢鼎 張

性之 劉可尚 李孟齋 曹正明

謝言三 劉際昌 孫懷璧 劉怡慶

王文敬 田蘭亭 劉克儉等十八

人提議：擬以本大會名義電請中央  
制止共黨暴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理由：抗戰勝利後中國共產黨稱兵割據破

壞交通致各種復員工作不克迅速完  
成物價陡漲民生凋瘵中央對其一再

容忍乃中國共產黨列具野心另有陰  
謀乘東北局勢當待外交折衝之際亟  
遣重兵潛入各省企圖實行割據分裂  
國土如不予以制止將何以對八年來  
艱苦奮鬥之忠勇將士與民衆而登國  
家於長治久安之途

大會決議：擬定本會秘書文潤之嚴稿電請

制止。

辦法：(如理由)

附錄

甲 本會本屆參議員暨候補參議員姓名畧歷一覽表

(一) 太和縣參議員名冊

區或團體	姓名	年齡	簡歷	備考
細陽鎮	張東維	四二	曾任縣府科長	
王老人鄉	高彩塔	五三	曾任旅長局長	
清慈鄉	劉際昌	三八	大學畢業	
肥河鎮	劉慶公	三九	曾任鄉鎮長	
亮集鄉	程蘊華	四二	曾任鄉鎮長	
廟橋鄉	王守一	四六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職員縣府科長	
陳李鄉	朱允福	三八	曾任小學校長	
界首鎮	張效典	三二	曾任校長鄉長	
望高塚鄉	李殿甲	四九	曾任社長館長中學校長	
磚橋鎮	吳振邦	三八	曾任課長主任	
李興鎮	謝罡	三五	曾任縣督學館長	
趙集鄉	王鶴堂	三八	曾任縣訓所教育長	
舊縣鎮	張保真	三四	曾任鄉鎮長	

考

金減少影響業務停頓雙方均係公營  
事業不宜偏廢亟應設法歸整以資恢  
復民生工廠及縣縣社業務用符規定  
辦法：印制執原價六十萬元租息每月四萬  
元以十個月計算合計四十萬元本息  
共計壹百萬元由建設費項下撥付歸  
整。

大會決議：由建設費項下撥六十萬元付給  
機器原價。

### (五) 軍事類

(一) 參議員：李殿甲 徐映亭 范國昌 吳繼

恭 李鶴英 王子斌 李漢鼎 張

性之 劉可南 李孟齋 曹正明

謝言三 劉際昌 孫懷璧 劉怡庭

王文敬 田蔚亭 劉克儉等十八

人提議：擬以本大會名義電請中央

制止共產黨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理由：抗戰勝利後中國共產黨稱兵割據破

壞交通致各種復員工作不克迅速完

成物價陡漲民生凋瘵中央對其一再

容忍乃中國共產黨別具野心另有陰  
謀乘東北局勢富待外交折衝之際派  
遠重兵潛入各省企圖實行割據分裂  
國土如不予以制止將何以對八年采  
聚苦奮鬥之忠勇將士與民衆而登國  
家於長治久安之途

辦法：(如理由)

大會決議：擬定本會秘書史潤之擬稿電請

制止。

附錄

甲 本會本屆參議員暨候補參議員姓名畧歷一覽表

(一) 太和縣參議員名冊

區境或團體	姓	名	年齡	簡歷	備考
細陽鎮	張	東維	四二	曾任縣府科長	
王老人鄉	高	彩塔	五三	曾任旅長局長	
清慈鄉	劉	際昌	三八	大學畢業	
泥河鎮	劉	慶公	三九	曾任鄉鎮長	
亮集鄉	程	蘊華	四二	曾任鄉鎮長	
廟橋鄉	王	守一	四六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職員縣府科長	
陳李鄉	朱	允福	三八	曾任小學校長	
界首鎮	張	效典	三二	曾任校長鄉長	
望高塚鄉	李	殿甲	四九	曾任社長館長中學校長	
磚橋鎮	吳	振邦	三八	曾任課長主任	
李興鎮	謝	罡	三五	曾任縣督學館長	
趙集鄉	王	鶴堂	三八	曾任縣訓所教育長	
舊縣鎮	張	保真	三四	曾任鄉鎮長	

大橋鄉	桑家鄉	高廟鄉	板橋鄉	倪邱鎮	司疇鄉	三塔鄉	港溝鄉	齊橋鄉	黃門鄉	黃廟鄉	龍台鄉	光武鎮	關集鄉	原塢鎮	竹園湖鄉	稅鎮舖	蔣蘆鄉	龍泉鄉	胡集鄉
徐映亭	王文敬	李益齋	劉怡庭	張榮光	閔鴻讓	孫懷璧	張建華	齊從武	王子斌	李漢鼎	王之明	王丕西	張鶴林	吳繼恭	李鶴林	徐純儒	田蘭亭	劉元儉	范國昌
五一	三五	三五	三〇	二九	二八	三七	三四	四二	二九	二九	三七	三九	三〇	三八	三〇	七三	三八	三八	三〇
曾任團長參謀長	曾任民教館長	曾任民教館長	曾任副鄉鎮長	曾任鄉鎮長	曾任小學教員主任	曾任指導員	曾任科員教員	曾任區長校長	曾任鄉長科員	曾任連排長	曾任鄉鎮長	曾任區長	曾任幹事	曾任商會主席	曾任縣府科員指導員	曾任臨參會議長	曾任科長	曾任鄉鎮長	曾任小學教員主任

黑虎鄉農會

工會

商會

教育會  
自編業團體

張慶祥 三  
李徵三 三  
劉可南 四  
齊輔宸 六  
孫樹鼎 四

賈樂伯 五  
曹星橋 四  
曹正明 五  
曹貫斗 四  
桑震亞 四

徐康齡 三  
王真吾 四

孫鶴齡 四  
徐康齡 三  
王真吾 四

曾任小學主任  
曾任小學校長  
曾任中學教官

曾任堤工主任委員  
曾任小學校長  
曾任財務委員評議  
會秘書  
曾任民生工廠長中  
學教員

曾任商會理事評議委員  
曾任財委會委員  
曾任中學教員商會理事  
曾任縣訓所教育長  
曾任戒烟所長軍醫官

曾任縣長  
曾任縣訓所教育長  
曾任戒烟所長軍醫官

(二) 太和縣候補參議員名冊

區域或團體	姓名	年齡	簡歷	備考
細陽鎮	曹朗齋	四二	曾任副議長	
王老人鄉	高子節	四二	曾任支隊長	
清慈鄉	雲雷震		曾任書記官	
肥河鎮	李彩芝		曾任鎮長	
亮集鄉	劉復初	三五	曾任視察小學校長	
廟橋鄉	鄭炳祥	三三	曾任中學教員	
陳李鄉	李世昌	三四	曾任鄉鎮長	
望高塚	王登榜	三〇	曾任會計主任科員	
磚橋鎮	徐繩祖	五五	曾任考選委員	
李興鎮	方采章	五二	曾任田報處分處主任	
趙集鄉	張傑生	三〇	曾任股長	
舊縣鎮	楊彥德	三一	曾任指導員股長	
大橋鄉	無			
桑家鄉	孫敬一		曾任堤工主任委員	
高廟鄉	李亞光	二九	曾任鄉鎮長	
板橋鄉	王幹元	五一	大學畢業	
倪邱鎮	閔彩章	三一	曾任縣党部秘書	





教育會 徐康齡 三。 曾任臨泉縣教育長

乙 本會秘書室職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秘書 史潤之

事務員 孫錫庚

李養性

書記 王修德

張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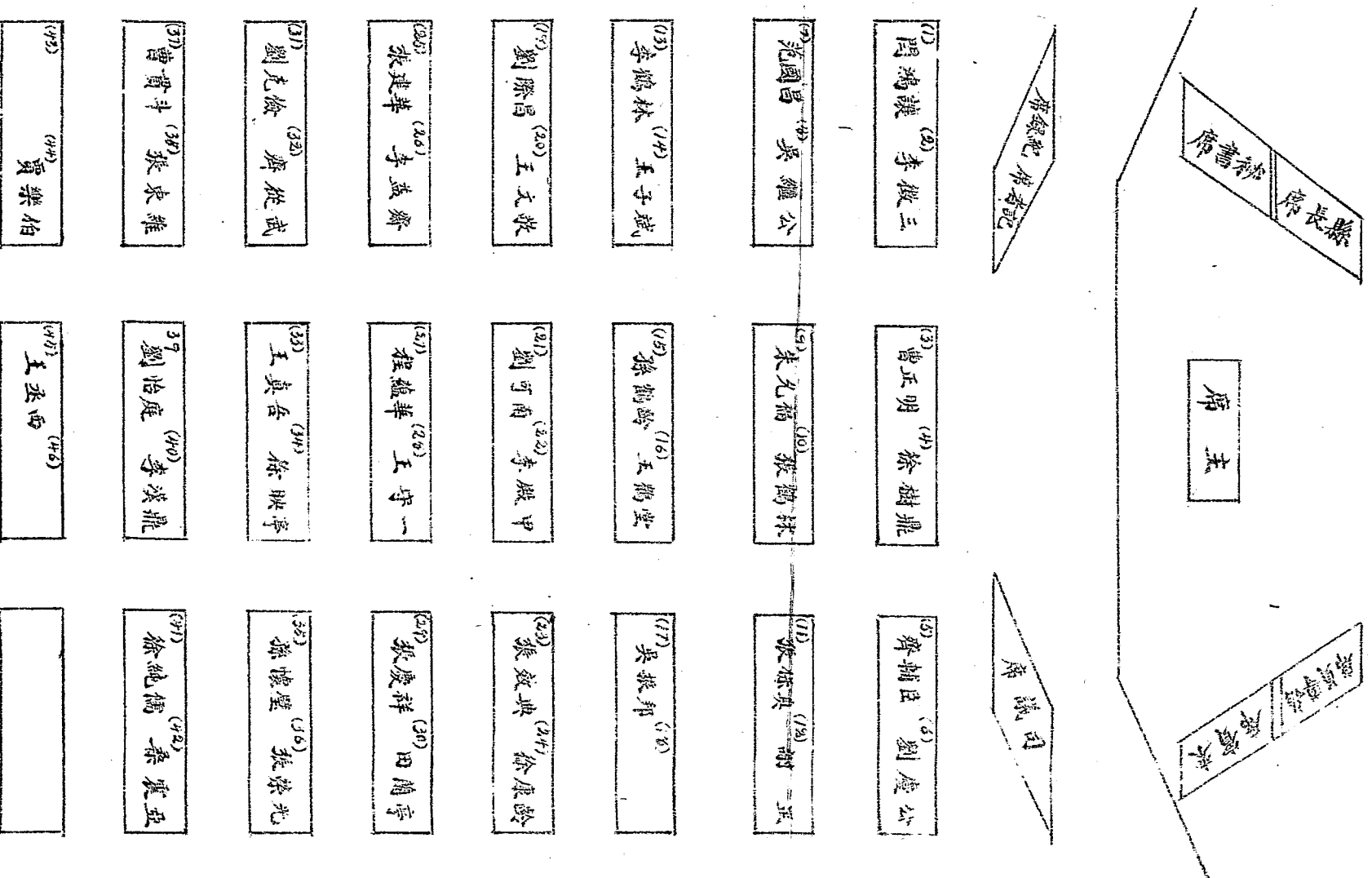
丙 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參議員出席一覽表

姓名	席次	開會 典禮				備	考
		一	二	三	四		
閔鴻讓	1	、	、	、	、		
李徽三	2	、	、	、	、		
曹正明	3	、	、	、	、		
孫樹鼎	4	、	、	、	、		
齊甫臣	5	、	、	、	、		
劉慶公	6	、	、	、	、		
范國昌	7	、	、	、	、		
吳繼恭	8	、	、	、	、		
朱允福	9	、	、	、	、		
張鶴林	10	、	、	、	、		
張保貞	11	、	、	、	、		
謝翌	12	、	、	、	、		
李鶴林	13	、	、	、	、		
王子斌	14	、	、	、	、		
孫鶴齡	15	、	、	、	、		
王鶴堂	16	、	、	、	、		



注 意		王 丞 西	賈 樂 伯		桑 震 亞	徐 純 儒	李 漢 鼎	劉 怡 亭	張 東 維	曹 貫 斗
有、者表示出席有×者表示請假有○者表示缺席	46	44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次席員議會大次一第屆首會議參縣和太 丁



戊 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兵役等事項之議案

徐映亭 李鶴齡 劉怡庭 閔鴻算

劉克儉 劉際昌 徐純儒 李孟齋

張保貞 吳繼恭 吳振邦 王守一

李漢鼎 劉慶公

列席人

劉效禹 李和成 邱鳳樓

召集人 李益齋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交通糧食等事項之議案

王鶴堂 賈樂伯 曹正明 孫鶴齡

秦震亞 孫懷璧 朱允福 王子斌

王丞西 張效典 孫樹鼎 王真吾

張建華 曹貫斗

列席人

唐林歌 王子英

召集人 王鶴堂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李殿甲 徐康齡 張鶴林 王文敬

范國昌 張慶祥 齊從武 齊輔宸

田蘭亭 劉可南 程蘊華 張東維

謝 昱 張榮光

列席人——徐磊生

召集人——李殿甲



已 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二十月五 (日期星)		日一十月五 (六期星)		日十月五 (五期星)		科目 時間
討論提案	六時三十分——十時三十分	審查提案	六時三十分——十時三十分	開幕典禮	八時——十一時	上
	一時三十分——五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五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五時三十分	下
閉幕典禮	一時三十分——五時三十分	各機關施政報告	一時三十分——五時三十分	各機關施政報告	一時三十分——五時三十分	午

庚 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作息時間表

日 時	日十月五 (五期星)	日一十月五 (六期星)	日二十月五 (日期星)
上	1. 六時 起床 2. 八時 開會 3. 十一時 早餐	1. 六時 起床 2. 六時三十分 開會 3. 十時四十分 早餐	1. 六時 起床 2. 六時三十分 開會 3. 十時四十分 早餐
下	4. 一時三十分 開會 5. 五時四十分 晚餐 6. 九時 就寢 7. 九時三十分 熄燈	4. 一時三十分 開會 5. 五時四十分 晚餐 6. 九時 就寢 7. 九時三十分 熄燈	4. 一時三十分 開會 5. 五時四十分 晚餐 6. 九時 就寢 7. 九時三十分 熄燈

辛

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調用職員名單

社會科	日報社	書記室	文獻委員會	青年團	民政科	示範學校	農會	警察局	民教館	社會服務處	細陽鎮
科	記	書	幹	事	科	校	書	巡	主	總	副
員	者	記	事	員	員	長	記	官	任	事	長
王	張	楊	王	劉	錢	田	賈	吳	湯	吳	劉
人	建	繼	守	志	伯	子	純	警	煥	紹	怡
俊	華	修	一	同	威	瑞	修	亞	章	唐	庭

475  
20402  
(23)

印會議參縣和太月五年五十三國民

